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4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1CDAA6003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天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天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海天股份财务报表附注六、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示，海天股份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2020 年度供水、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为 7.2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5.02%。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海天股份财务报表将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海天股份的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根据各月各抄表区段抄录水量汇总的销售月报确认的售水量，按照不同的自来水用途，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按照核定单价分类重新计算自来水销售收入； 3、对制水量与售水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各月份产销差的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对自来水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分析，判断自来水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选取样本，对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核对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经政府指定部门确认的污水处理量统计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 5、选取样本，向当地水务局、城建局、财政局等实施函证。

四、其他信息

海天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天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天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天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天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天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天股

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天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61,059,881.48	122,606,99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235,447,898.78	164,967,238.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5,368,595.03	3,460,263.36
其他应收款	六、5	10,081,707.83	16,568,310.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6	38,967,459.96	18,977,507.97
合同资产	六、7	6,465,447.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109,962,733.37	79,974,345.26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85,119,603.23	51,588,348.71
流动资产合计		753,473,327.03	458,143,013.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0	998,053,179.73	680,198,086.68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103,703,395.75	91,872,84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2	2,077,465.88	2,248,342.74
固定资产	六、13	533,295,525.49	353,653,414.35
在建工程	六、14	757,852,181.77	592,857,971.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1,203,239,898.96	1,174,341,186.96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6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2,440,158.38	205,54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35,461,061.53	31,388,84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4,335,107.44	2,484,23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0,457,974.93	2,929,250,461.65
资产总计		4,393,931,301.96	3,387,393,475.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50,000,000.00	2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21	620,128,091.49	457,426,835.26
预收款项	六、22		113,172,691.14
合同负债	六、23	127,266,147.7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20,740,260.34	19,907,788.37
应交税费	六、25	28,432,284.83	29,485,611.70
其他应付款	六、26	71,237,752.93	72,340,844.04
其中: 应付利息		3,533,023.49	2,458,416.8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219,831,979.70	198,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789,108.70	
流动负债合计		1,138,425,625.70	1,101,133,77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1,642,219,939.94	932,967,519.69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30	76,761,000.00	21,032,410.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1	93,836,843.10	75,858,538.81
递延收益	六、32	40,508,406.74	41,226,47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15,279,961.61	14,832,84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606,151.39	1,085,917,790.92
负 债 合 计		3,007,031,777.09	2,187,051,561.4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3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4	338,357,791.55	338,357,791.5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5	40,413,190.62	28,430,382.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6	657,449,604.12	494,648,81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0,220,586.29	1,095,436,989.61
少数股东权益	六、37	116,678,938.58	104,904,924.08
股东权益合计		1,386,899,524.87	1,200,341,913.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93,931,301.96	3,387,393,475.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47,373.21	15,405,68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3,285,812.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42,846.00	196,922.51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733,927,963.96	560,698,672.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17,736.1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67,256.27	34,336,412.05
其他流动资产		16,996,153.33	9,650,566.75
流动资产合计		839,681,592.77	623,574,068.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150,000.00	128,837,432.09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150,929,853.22	907,099,29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94,133.88	1,113,480.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78,794.45	1,666,569.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4,528.26	145,77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917,309.81	1,038,862,551.67
资产总计		2,063,598,902.58	1,662,436,62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94,193.11	8,181,719.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036,262.06	5,480,630.19
应交税费		2,542,649.74	2,392,996.38
其他应付款		649,627,400.83	483,959,962.77
其中：应付利息		552,439.30	603,850.4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6,002,505.74	710,015,309.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8,497,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150,000.00	78,3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50,000.00	6,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797,000.00	134,450,000.00
负 债 合 计		1,125,799,505.74	844,465,309.12
股东权益：			
股本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5,040,326.02	325,040,32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413,190.62	28,430,382.08
未分配利润		338,345,880.20	230,500,603.30
股东权益合计		937,799,396.84	817,971,311.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63,598,902.58	1,662,436,62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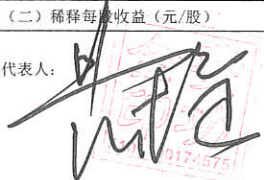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0,316,022.20	681,138,109.4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8	850,316,022.20	681,138,109.46
二、营业总成本		633,138,439.51	535,743,824.1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8	426,065,278.46	353,840,221.16
税金及附加	六、39	19,024,520.40	16,724,442.39
销售费用	六、40	15,276,220.25	17,406,010.97
管理费用	六、41	80,979,130.11	75,601,957.11
研发费用	六、42	3,640,422.06	3,746,208.16
财务费用	六、43	88,152,868.23	68,424,984.34
其中：利息费用		84,155,149.12	79,872,232.92
利息收入		2,647,478.58	12,015,437.06
加：其他收益	六、44	11,460,925.07	24,275,65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4,245,846.16	8,120,39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45,846.16	8,138,510.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13,553,107.48	10,964,23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486,23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188,933.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845,010.16	188,943,502.7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9	1,734,457.57	1,372,323.53
减：营业外支出	六、50	8,148,342.53	6,199,77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431,125.20	184,116,051.60
减：所得税费用	六、51	32,231,345.74	25,030,53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99,779.46	159,085,515.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80,199,779.46	159,085,515.7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99,779.46	159,085,515.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80,199,779.46	159,085,515.7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783,596.68	155,103,383.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6,182.78	3,982,132.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199,779.46	159,085,51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783,596.68	155,103,38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6,182.78	3,982,132.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2,663,680.63	52,373,601.05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298,098.54	4,870,779.60
税金及附加		231,961.90	475,461.50
销售费用		811,801.82	2,348,258.97
管理费用		26,488,576.30	26,379,952.99
研发费用		3,636,282.06	3,746,208.16
财务费用		11,359,609.65	13,992,912.95
其中：利息费用		17,159,709.86	15,589,760.17
利息收入		5,958,492.60	1,721,642.69
加：其他收益		1,204,679.18	186,89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22,822,306.49	171,954,71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99,655.37	7,651,13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8.52	5,387,806.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6.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851,431.44	178,089,443.5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23,346.00	2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828,085.44	177,899,443.5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28,085.44	177,899,443.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28,085.44	177,899,443.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828,085.44	177,899,443.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716,038.93	767,776,62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52,169.25	17,157,81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92,002,321.14	99,087,61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770,529.32	884,022,04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650,179.00	202,065,00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99,026.08	87,161,31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75,500.34	97,716,10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136,257,193.42	129,800,28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181,898.84	516,742,7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88,630.48	367,279,33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1,88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8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150,466,076.23	68,147,73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66,076.23	71,164,40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854,820.77	293,490,58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3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416,650,149.60	183,501,90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334,970.37	479,992,49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868,894.14	-408,828,08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17,351,6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17,351,688.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13,555,420.25	689,517,519.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31,494,352.42	61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519,772.67	707,480,807.6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3,754,935.09	56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702,027.20	85,457,430.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2,074.05	3,70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84,712,924.33	15,105,30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169,886.62	670,162,73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49,886.05	37,318,07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69,622.39	-4,230,68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05,825.84	102,336,50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75,448.23	98,105,825.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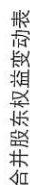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5,321.06	10,382,95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000.36	4,246,46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9,321.42	14,629,41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5,745.64	572,30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48,433.53	19,975,28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384.24	4,975,24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2,813.38	13,511,72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9,376.79	39,034,56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0,055.37	-24,405,15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85,82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0	45,099,54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000.00	53,885,36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9,138.06	1,745,79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8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776.00	3,064,03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02,914.06	4,809,82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02,914.06	49,075,54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4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435,302.27	321,504,83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435,302.27	817,504,837.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501,000.00	3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68,524.47	17,760,090.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16,965.92	437,661,91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586,490.39	836,422,00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48,811.88	-18,917,16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55,842.45	5,753,22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0,030.76	7,776,80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5,873.21	13,530,030.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000,000.00			338,357,791.55				28,430,382.08		494,648,815.98		1,095,436,989.61	104,904,924.08	1,200,341,91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4,000,000.00			338,357,791.55				28,430,382.08		494,648,815.98		1,095,436,989.61	104,904,924.08	1,200,341,913.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82,808.54		162,800,788.14		174,783,596.68	11,774,014.50	186,557,61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783,596.68		174,783,596.68	5,416,182.78	180,199,779.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70,000.00	7,4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82,808.54		-11,982,808.54			-1,112,168.28	-1,112,168.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982,808.54		-11,982,808.54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112,168.28	-1,112,168.2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4,000,000.00			338,357,791.55				40,413,190.62		657,449,604.12		1,270,220,586.99	116,678,938.58	1,386,899,524.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劉

年 年 未 余 頌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234,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38,357,791.55				10,640,437.73		357,335,376.96		940,333,606.24	87,273,103.70	1,027,606,709.9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000,000.00			325,040,326.02				28,430,382.08	230,500,60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4,000,000.00			325,040,326.02				28,430,382.08	230,500,603.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82,808.54	-11,982,808.54	
2. 对股东的分配								11,982,808.54	-11,982,808.54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4,000,000.00			325,040,326.02				40,413,190.62	338,345,880.20	
										937,799,396.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000,000.00			325,040,326.02				10,640,437.73	70,391,104.15		640,071,86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4,000,000.00			325,040,326.02				10,640,437.73	70,391,104.15		640,071,867.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89,944.35	160,109,499.15		177,899,44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899,443.50		177,899,443.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89,944.35	-17,789,944.35			
2. 对股东的分配								17,789,944.35	-17,789,944.35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4,000,000.00			325,040,326.02				28,430,382.08	230,500,603.30		817,971,311.40	

法定代表人：

王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费英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2008年3月7日，原名为四川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3月7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0000432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67143743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费功全。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1幢1单元10号。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分期缴付。2008年9月23日，海天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费功全、张克俭，其中费功全占比99%，张克俭占比1%。

根据2008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股东费功全、张克俭分期缴付。截止2010年5月，股东费功全、张克俭已分次缴付认缴出资，本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费功全出资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9%，张克俭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

根据2012年5月11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由乐山华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机电）认缴。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收到华丰机电货币出资4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100万元，资本公积300万元。该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XYZH/2011CDA3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10,100万元，实收资本10,100万元，其中费功全出资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8.02%，张克俭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0.99%，华丰机电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0.99%。

根据2012年5月2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费功全、张克俭将所持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海天投资。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2年9月20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100万元增加至10,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由费伟、高林、李勇于2012年9月30日前以货币出资。2012年9月24日，本公司收到费伟货币出资640万元，高林货币出资400万元、李勇货币出资160万元。上述出资共计1,2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600万元，资本公积600万元。该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XYZH/2012CDA303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4年1月18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经审计的2013年10月31日净资产折合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此次变更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3CDA601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海天投资	100,000,000.00	93.46
费伟	3,200,000.00	2.99
高林	2,000,000.00	1.87
华丰机电	1,000,000.00	0.93
李勇	800,000.00	0.75
合计	107,000,000.00	100.00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7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金由股东海天投资、费伟、李勇认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已收到海天投资货币出资 4,628 万元, 费伟货币出资 137.60 万元、李勇货币出资 534.40 万元。该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5CDA6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海天投资	146,280,000.00	91.43
李勇	6,144,000.00	3.84
费伟	4,576,000.00	2.86
高林	2,000,000.00	1.25
华丰机电	1,000,000.00	0.62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根据 2015 年 3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高林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200 万股转让给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大昭添澄)。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金由股东海天投资、费伟、李勇认缴。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已收到海天投资货币出资 3,849.47 万元, 费伟货币出资 120.42 万元、李勇货币出资 30.11 万元。该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XYZH/2016CDA604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海天投资	184,774,700.00	92.3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华丰机电	1,000,000.00	0.50
费伟	5,780,200.00	2.89
大昭添澄	2,000,000.00	1.00
李勇	6,445,100.00	3.22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0 日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华丰机电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100 万股转让给大昭添澄。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3,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由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勇认缴。截止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已收到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李勇货币出资 4,000 万元。上述出资共计 34,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3,400 万元，资本公积 30,600 万元。该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XYZH/2017CDA6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海天投资	184,774,700.00	78.97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82
李勇	10,445,100.00	4.46
费伟	5,780,200.00	2.47
大昭添澄	3,000,000.00	1.28
合计	234,000,000.00	100.00

2018 年 3 月海天投资与彭本平、量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石投资）、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巨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彭本平、量石投资、四川巨星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海天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234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股份，价格为 10.30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2,410.20 万元、1,030 万元、1,030 万元。

2018 年 5 月 4 日海天投资与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鼎建新材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都鼎建新材料以现金方式认购海天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913.747 万股股份，价格为 10.30 元/股，股权转让款为 9,411.5941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海天投资	171,297,230.00	73.2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8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李勇	10,445,100.00	4.46
成都鼎建新材料	9,137,470.00	3.90
费伟	5,780,200.00	2.47
大昭添澄	3,000,000.00	1.28
彭本平	2,340,000.00	1.00
量石投资	1,000,000.00	0.43
四川巨星	1,000,000.00	0.43
合计	234,0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 603759。

本集团属水务行业,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运营、自来水供应及户表安装业务。经营范围: 自来水供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租赁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公司设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总经理带领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 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下设行政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工程建设部、物资采购部、战略投资部、监察审计部、技术部、运营管理中心和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 31 家子公司, 其中二级子公司包括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海天)、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至海天)、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海天)、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海天)、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海天)、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海天)、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简阳环保)、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海天)、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珙县海天)、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海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海天)、广汉海天雒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海天雒南)、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务)、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海天)、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昌海天)、安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岳海天)、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源清污水)、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海天)、雅安海天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科创)、平舆海天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舆海天)、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高新海天)、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海天)、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悦泰贸易)、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四川海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壹)。三级子公司包括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海天)、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污水)及金堂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达海)。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四、15.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或作为PPP业务的社会资本方,参与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采用BOT方式的,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本集团可以折旧或摊销的方式收回投资本金,以固定的利率收取投资回报的权利,并且该收款金额不随本集团提供后续运营服务数量(如污水处理量)的变化而变动,该权利实质性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确定金额货币资金的权利,本集团区分是否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将建造合同收入或实际支付的项目投资确认为金融资产,列入长期

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投资本金利息回报以及摊余成本。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主要系根据与各地方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应向政府部门收取的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回报本息，作为污水处理费的组成部分，通常与当期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运营服务费一并收取，付款方均为各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付款对象一致，故其信用风险特征一致。对于已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日的长期应收款，自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未到约定还款期的长期应收款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 BOT 方式进行核算。

本集团采用建造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 BOT 方式进行核算。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账款

本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依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与原有会计估计并无重大差异，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试涉及会计估计，根据目前的测试情况，原有会计估计仍有其合理性，故本年度未进行调整，本集团基于账龄特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11. 其他应收款

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与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见上述四、10. 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与原有会计估计并无重大差异，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试涉及会计估计，根据目前的测试情况，原有会计估计仍有其合理性，故本年度未进行调整，本集团基于账龄特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在制水及污水处理、户表安装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原材料，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3.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系工程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应收项目质保金。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0. 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4.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期内	0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	5	4.75
3	管道及沟槽	15	5	6.33
4	机器设备	10	5	9.50
5	运输设备	6	5	15.83
6	电子设备	5	5	19.00
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作为 BOT 项目的被授予方，在项目建造完工后形成无形资产的，在建设期间将本集团的投入暂列入本项目，待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或达到预定运营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

19.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应用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集团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利; (二)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 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 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 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 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 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 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 项目公司在按照购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支付的价款确认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 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 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 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 项目公司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 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 合同授予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达到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项目公司根据 BOT 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及项目公司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详见四、9. (1) 金融资产所述。

本集团多数 BOT 或 TOT 污水处理项目均有基本水量的约定, 对于该项约定, 本集团基于以下方面考虑, 并未将该部分确认为金融资产, 仍将合同整体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 一是基本水量的约定仅为约束合同授予方履行其作为污水处理项目授予方保证本集团所投资的项目拥有其设计要求的最低污水处理量, 并不代表授予方无条件支付相应的确定金额污水处理费; 二是作为授予方的政府部门并不认为其有支付与该投资所约定基本水量相关的确定金额的无条件义务, 授予方仅为政府采购主体, 基于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时支付采购费用, 授予方并不会确认相应金融负债; 三是拆分该项基本水量作为金融资产涉及到将基本水量转换为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估计过程主观性强, 可靠性差, 合同期间的后续调整较为频繁, 难以为报告使用者提供便于理解且公允的财务信息。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3) 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本集团应用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的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辞退职工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2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发生的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否可靠计量确认预计负债。本集团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管道及户表安装、以及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 (TOT)、BT 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等。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本集团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自来水销售收入

本集团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代收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2)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户表安装服务，本集团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BOT 合同中建造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本集团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预计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主要通过子公司龙元建设实际参与 BOT 建造服务，BOT 建造服务的公允价值以经政府审计后的工程价款确定。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年第1期)及相关规定,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自政府承接BOT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因为已实现,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故本公司未对龙元建设参与实际建造的合并范围内项目公司BOT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予以抵销。

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5) 确认为金融资产的BOT(TOT)、BT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

对于BOT(TOT)业务中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投资本金的回收方式和投资回报率计算实际利率,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在未经政府审计前,本集团暂按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与报送政府审计金额孰低作为计算投资回报的基数,经政府审计后,根据政府审定的投资总额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收益。

对于BT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回购付款计划,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在未经政府审计前,本集团暂按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与报送政府审计金额孰低作为计算投资回报的基数,经政府审计后,根据政府审定的投资总额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收益。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

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0.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6)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0)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各类业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均未发生实质变化，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实质影响，仅有列报项目影响。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集团据此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64,967,238.12	164,701,055.55	-266,182.57
存货	18,977,507.97	17,876,508.91	-1,100,999.06
合同资产		1,100,999.06	1,100,99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4,231.71	2,750,414.28	266,182.57
预收账款	113,172,691.14		-113,172,691.14
合同负债		111,087,403.50	111,087,403.50
其他流动负债		2,085,287.64	2,085,287.64

上述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10%、7.5%、5%、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3% 的税率调整为 6%。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本年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资阳海天（自来水业务）	15%
资阳海天（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0%
资阳海天（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0%
龙元建设	25%
乐至海天	15%
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一期）	15%
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7.5%
峨眉山海天	15%
金堂海天（托管运营项目）	25%
金堂海天（金堂县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12.5%
金堂海天（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12.5%
金堂达海	25%
天府海天	15%
简阳环保（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	15%
简阳环保（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7.5%
宜宾海天	0%
珙县海天（珙县厂）	15%
珙县海天（珙泉厂）	15%
开封海天	25%
新津海天	15%
广汉海天雒南	—
清源水务	25%
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7.5%
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能）	0%
彭山海天（观音镇污水处理厂）	0%
平昌海天	0%
安岳海天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纳税主体名称	本年所得税税率
豫源清污水	25%
江油海天	7.5%
雅安海天	7.5%
海天科创	25%
平舆海天	25%
邛崃海天	—
新疆高新海天	0%
罗平海天	0%
锦悦泰贸易	25%
翠屏海天	25%
简阳海天	15%
资阳污水	15%
蒲江达海	0%
四川海壹	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乐山海天、峨眉山海天、金堂海天、天府海天、简阳环保、宜宾海天、珙县海天、开封海天、广汉海天、雒南、清源水务、彭山海天、平昌海天、豫源清污水、雅安海天、新疆高新海天、资阳污水、资阳海天、江油海天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采取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70%。其中根据财税[2015]78号文“四、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因曾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1万元以上的处罚，清源水务未享受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峨眉山海天未享受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新疆高新海天未享受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宜宾海天由于留抵增值税属于“一般计税项目”，无法抵减“即征即退项目”应缴增值税，若按照“即征即退”方式申报增值税，宜宾海天实际税负增加。宜宾海天于2019年11月向当地税务局申请暂时停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宜宾临港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宜临税通(2019)23500”《税务事项通知书》,宜宾海天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新津海天符合上述规定,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资阳海天、乐至海天、简阳海天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向集团下属企业提供的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简阳海天、资阳海天、乐至海天已于 2018 年分别向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向主管税务局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分别享受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度进项税加计 10%抵减增值税优惠。宜宾海天、珙县海天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主管税务局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自 2020 年 5 月-12 月享受进项税加计 10%抵减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4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下属资阳海天（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资阳海天（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金堂海天（金堂县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海天（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天府海天、简阳环保（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宜宾海天、开封海天、广汉海天雒南、清源水务、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能）、彭山海天（观音镇污水处理厂）、平昌海天、豫源清污水、江油海天、雅安海天、新疆高新海天、罗平海天、蒲江达海（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从事《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资阳海天（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资阳海天（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金堂海天（金堂县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金堂海天（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天府海天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简阳环保（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宜宾海天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开封海天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广汉海天雒南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清源水务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能）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彭山海天（观音镇污水处理厂）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平昌海天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豫源清污水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江油海天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纳税主体名称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雅安海天	2017 年-2019 年	2020 年-2022 年
新疆高新海天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罗平海天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蒲江达海（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2)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资阳海天、乐至海天、乐山海天、峨眉山海天、天府海天、简阳环保、珙县海天、新津海天、彭山海天、江油海天、简阳海天、资阳污水项目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3) 各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情况

1) 资阳海天

资阳海天：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申报自来水业务企业所得税。

污水处理业务：资阳海天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资阳海天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资阳海天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资阳海天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故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乐至海天：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3) 乐山海天：乐山海天于 2012 年 4 月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 号文》批复，确认其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2014 年 3 月取得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国家税务局《乐山市市中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乐中国税发[2014]7 号），同意乐山海天 2013 年-2020 年度暂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所得 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 2017 年度已向乐山市市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取得乐中国税通[2017]3468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7 至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9 至 202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 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条件, 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 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 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故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所得 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 7.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4) 峨眉山海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第 33 条的规定,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 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峨眉山海天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中的“工矿废水、城市污水”目录, 污水处理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 10%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减计 10%收入申报企业所得税。

5) 金堂海天: 金堂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 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向四川省金堂县国家税务局备案, 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其中: 金堂海天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2016 年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9 年至 202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金堂海天金堂县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天府海天: 天府海天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

7) 简阳环保: 简阳环保于 2014 年 1 月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90 号文》批复, 确认其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简阳环保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简阳环保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 于 2017 年 5 月向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 2016 至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9 至 202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故简阳环保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所得2019年度、2020年度按7.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8) 宜宾海天：宜宾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自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宜宾海天2018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故2018年至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宜宾海天于2020年9月取得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综合服务局《关于〈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确认主营业务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的请示〉的回复》，确认其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9) 珙县海天：珙县海天于2015年5月14日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川经信产业函[2015]303号文》批复，确认其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珙县海天已向珙县国家税务局备案，自2016年1月1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度、2020年度按15%申报企业所得税。

10) 开封海天：开封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于2016年2月22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鼓楼区税务局备案，2014年至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新津海天：2019年度、2020年度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12) 广汉海天雒南：广汉海天雒南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向德阳市广汉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5年至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至2020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2019年6月，广海海天雒南委托经营业务到期后无实际业务，2020年5月向广汉市税务局进行税务注销，2020年6月向广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销。

13) 清源水务：清源水务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于2015年2月6日向濮阳县国家税务局备案，2014年至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彭山海天：彭山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于2017年3月28日向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6年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观音镇污水处理厂于2020年取得第一笔污水处理收入,2020年至202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能项目于2020年取得第一笔污水处理收入,2020年至202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彭山海天于2020年5月14日取得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眉彭发改[2020]107号》批复,确认其彭祖新城污水处理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2019年度、2020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故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2019年度、2020年度按7.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15) 平昌海天:平昌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自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平昌海天2018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故2018年至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平昌海天于2020年9月取得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确认其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16) 豫源清污水:豫源清污水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于2014年12月11日向卢氏县国家税务局备案,2014年至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7) 江油海天:江油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自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江油海天2016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故2016年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江油海天从2017年度-2020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已向江油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江国税通[2017]436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于2020年8月取得江油发展和改革局《江发改[2020]390号》批复,确认其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故江油海天 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 7.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18) 雅安海天：雅安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向雅安市雨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 年至 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至 202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于 2020 年 9 月取得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雅发改审批函[2020]2 号》批复，确认其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故雅安海天 2020 年度按 7.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19) 新疆高新海天：新疆高新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自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新疆高新海天 2018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故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疆海天于 2020 年 8 月取得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局批复，确认其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0) 锦悦泰贸易：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10%。故锦悦泰贸易 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5%申报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按 10%申报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锦悦泰贸易应纳税所得额已超过 300 万元，不满足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实际税率为 2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简阳海天: 简阳海天于2014年1月17日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90号文》批复, 确认其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简阳海天2019年度、2020年度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22) 资阳污水: 2019年度、2020年度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23) 罗平海天: 罗平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 自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罗平海天2020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故2020年至202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3年至202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蒲江达海: 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蒲江达海县城二期2020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故2020年至202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3年至202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公司外,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按2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特别说明之外, “年初”系指2019年12月31日, “年末”系指2020年12月31日, “本年”系指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年”系指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168,175,448.23	98,105,825.84
其他货币资金	92,884,433.25	24,501,173.96
合计	261,059,881.48	122,606,999.80

截至年末, 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总额为92,884,433.25元, 其中保函保证金46,261,500.00元、因贷款受限资金34,015,356.23元、诉讼冻结资金8,861,786.63元、民工工资保证金3,745,290.39元及ETC保证金500元。除此之外, 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其中因诉讼冻结资金8,861,786.63元, 详见本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本年本公司购买四川省人民政府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十一期)100万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712,703.04	100.00	35,264,804.26	13.03	235,447,898.78
合计	270,712,703.04	100.00	35,264,804.26	13.03	235,447,898.78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348,120.67	100.00	21,380,882.55	11.47	164,967,238.12
合计	186,348,120.67	100.00	21,380,882.55	11.47	164,967,238.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84,364,582.37元,增长45.27%,主要系受水厂调价及新投运项目的影响,污水处理收入增加,政府未及时拨付污水处理费所致。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6,755,228.75	9,837,761.45	5.00
1-2年	59,578,859.56	12,957,053.77	20.00
2-3年	3,817,251.40	1,908,625.71	50.00
3年以上	10,561,363.33	10,561,363.33	100.00
合计	270,712,703.04	35,264,804.26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6,755,228.75
1-2年	59,578,859.56
2-3年	3,817,251.40
3年以上	10,561,363.33
合计	270,712,703.04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1,380,882.55	13,893,404.78		9,483.07	35,264,804.26
合计	21,380,882.55	13,893,404.78		9,483.07	35,264,804.26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483.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0,616,846.0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8.2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6,248,296.39 元。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13,241.53	98.97	2,971,091.87	85.86
1—2 年	55,353.50	1.03	486,746.37	14.07
2—3 年			2,425.12	0.07
合计	5,368,595.03	100.00	3,460,263.3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245,682.93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1.83%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81,707.83	16,568,310.25
合计	10,081,707.83	16,568,310.25

5.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360,705.20	10,833,243.81
外部借款（注 1）	6,000,000.00	8,000,000.00
工程款		511,755.24
代收代付款	2,887,774.02	3,974,822.98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	3,000.00
其他	3,362,359.86	2,117,916.77
合计	18,613,839.08	25,440,738.80

注 1：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享有藏青工业园区范围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2017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青工业园”）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本公司向藏青工业园支付 800 万元作为购买其所持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诚意金，如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期间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双方未完成股权交割,藏青工业园应按约定返还本公司诚意金。2017年5月2日,本公司与藏青工业园原股东邓和平和项目介绍方张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为确认本公司与藏青工业园前述股权转让合作诚意,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向藏青工业园提供8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并由邓和平和张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18年8月,张伟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在通过协商、调解、诉讼和强制执行等方式债权仍不能完全受偿的,张伟同意在800万元范围内进行补偿(即800万元减去受偿部份)。截至本年末,藏青工业园尚有600万元借款未归还。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 余额	4,872,428.55		4,000,000.00	8,872,428.55
2020年1月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 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年转回	1,840,297.30			1,840,297.30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3,032,131.25		5,500,000.00	8,532,131.25

报告期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末本集团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藏青工业园	6,000,000.00	66.67%	4,000,000.00	逾期未偿还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未偿还
合计	7,500,000.00		5,5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68,533.32
1-2 年	6,670,636.60
2-3 年	397,908.30
3-4 年	7,298,043.20
4-5 年	3,400.00
5 年以上	1,575,317.66
合计	18,613,839.0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872,428.55		340,297.30		8,532,131.25
合计	8,872,428.55		340,297.30		8,532,131.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	外部借款	6,000,000.00	3-4 年	32.23	4,00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1-2 年	21.49	400,000.00
金堂县水务局	代收代付款	2,117,387.40	1-2 年	11.38	211,738.74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500,000.00	1 年以内	8.06	1,500,000.00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821,250.00	3-4 年	4.41	410,625.0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合计		14,438,637.40		77.57	6,522,363.7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年末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		
				时间	金额	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返还	40,198.98	2 年以内	2021 年 4 月 12 日	40,198.98	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回
合计	—	40,198.98	—	—	40,198.98	—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78,463.81		12,978,463.81	7,748,492.52		7,748,492.52
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	25,988,996.15		25,988,996.15	10,128,016.39		10,128,016.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00,999.06		1,100,999.06
合计	38,967,459.96		38,967,459.96	18,977,507.97		18,977,507.97

(2) 各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3,050,291.85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1,949,292.7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00,999.06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质保金	1,050,669.46	130,152.35	920,517.1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36,768.67	291,838.43	5,544,930.24
合计	6,887,438.13	421,990.78	6,465,447.35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21,990.78			421,990.78
合计		421,990.78			421,990.78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63,095,477.10	45,637,933.21
BT项目长期应收款	46,867,256.27	34,336,412.05
合计	109,962,733.37	79,974,345.26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4,565,694.90	35,761,631.17
IPO中介机构费	16,706,321.36	9,650,566.75
合并范围内交易暂估税差	3,425,767.56	5,785,463.61
预交所得税	421,819.41	390,687.18
合计	85,119,603.23	51,588,348.71

1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1,061,148,656.83		1,061,148,656.83
其中：在建项目	429,487,675.00		429,487,675.00
运营项目	631,660,981.83		631,660,981.83
BT项目长期应收款	46,867,256.27		46,867,256.2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小计	1,108,015,913.10		1,108,015,913.1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109,962,733.37		109,962,733.37
合计	998,053,179.73		998,053,179.73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715,298,587.80		715,298,587.80
其中:在建项目	379,133,900.20		379,133,900.20
运营项目	336,164,687.60		336,164,687.60
BT项目长期应收款	44,873,844.14		44,873,844.14
小计	760,172,431.94		760,172,431.9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79,974,345.26		79,974,345.26
合计	680,198,086.68		680,198,086.6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主要系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确认为金融资产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款,以及分期收款的BT项目投资款,未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期,自初始确认后未发现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可能违约事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3) 长期应收款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初始投入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度增加		
				从在建项目转 入运营项目	新增投资	利息收入
一、特许经营权项目						
(一) 在建项目:			379, 133, 900. 20	-	374, 331, 230. 18	-
1	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		102, 469, 087. 61		22, 829, 630. 48	
2	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07, 692, 335. 74		11, 695, 582. 4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项目	初始投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增加		
				从在建项目转入运营项目	新增投资	利息收入
3	彭山县观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31,592,710.70		2,731,412.45	
4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提标扩能工程		32,991,381.19		18,445,418.69	
5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47,399,951.99		44,717,659.92	
6	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提标扩能工程		7,681,682.76		116,051,485.32	
7	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		1,003,494.33		9,897,833.85	
8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县城二期		48,021,536.47		70,807,077.74	
9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管网项目				20,744,344.22	
10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县城一期项目				19,905,193.33	
1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寿安一期项目				13,991,435.88	
12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寿安二期项目		281,719.41		12,204,013.60	
13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大塘镇项目				4,829,003.9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项目	初始投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增加		
				从在建项目转入运营项目	新增投资	利息收入
14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西来镇项目				4,695,539.49	
15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甘溪镇项目				182,978.23	
16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成佳镇项目				148,174.36	
17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存量项目				127,363.95	
18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复兴乡项目				127,173.82	
19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西来镇高桥社区项目				111,249.21	
20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白云乡项目				66,796.96	
21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大塘镇高山中心村项目				21,862.31	
(二) 运营项目:		640,796,938.87	336,164,687.60	323,977,455.38	-7,452,088.08	50,778,598.35
1	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注1)	65,213,559.95	62,936,213.25		-	5,329,308.57
2	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104,426,859.85	103,592,703.80		161,596.70	11,987,767.09
3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	47,560,776.09	39,294,537.19			6,209,949.1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项目	初始投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增加		
				从在建项目转入运营项目	新增投资	利息收入
4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提标扩能工程	51,436,799.88		51,436,799.88		346,203.55
5	彭山县观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34,324,123.15		34,324,123.15		1,597,797.47
6	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注2)	123,655,526.93	130,341,233.36		-7,613,684.78	11,560,001.97
7	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95,350,678.81		119,387,918.14		12,482,434.88
8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县城二期	118,828,614.21		118,828,614.21		1,265,135.63
二、BT项目		58,424,173.57	44,873,844.14	-	8,084,287.79	1,909,124.34
1	资阳城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BT项目	58,424,173.57	44,873,844.14		8,084,287.79	1,909,124.34
合计		699,221,112.44	760,172,431.94	323,977,455.38	374,963,429.89	52,687,722.69

(续表)

续表7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从在建项目转入运营项目	本金收回	利息收回		
一、特许经营权项目						
(一) 在建项目：		323, 977, 455. 38	-	-	429, 487, 675. 00	-
1	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				125, 298, 718. 09	
2	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19, 387, 918. 14			-	
3	彭山县观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34, 324, 123. 15			-	
4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提标扩能工程	51, 436, 799. 88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从在建项目转入运营项目	本金收回	利息收回		
5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92,117,611.91	
6	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提标扩能工程				123,733,168.08	
7	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				10,901,328.18	
8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县城二期	118,828,614.21			-	
9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管网项目				20,744,344.22	
10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县城一期项目				19,905,193.33	
11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寿安一期项目				13,991,435.88	
12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寿安二期项目				12,485,733.01	
13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大塘镇项目				4,829,003.97	
14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西来镇项目				4,695,539.49	
15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甘溪镇项目				182,978.23	
16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成佳镇项目				148,174.3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从在建项目转入运营项目	本金收回	利息收回		
17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存量项目				127,363.95	
18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复兴乡项目				127,173.82	
19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西来镇高桥社区项目				111,249.21	
20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白云乡项目				66,796.96	
21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蒲江大塘镇高山中心村项目				21,862.31	
(二)运营项目:		-	20,512,286.91	51,295,384.51	631,660,981.83	63,095,477.10
1	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注1)		3,346,025.90	3,069,735.41	61,849,760.51	5,528,302.16
2	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2,968,412.81	7,708,092.79	105,065,561.99	11,394,861.58
3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		1,246,268.16	4,037,908.60	40,220,309.62	5,395,590.11
4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提标扩能工程		131,660.07	246,656.37	51,404,686.99	4,539,797.31
5	彭山县观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363,814.45	1,178,758.83	34,379,347.34	3,919,066.67
6	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注2)		7,973,012.05	6,831,603.69	119,482,934.81	15,212,745.9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从在建项目转入运营项目	本金收回	利息收回		
7	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800,889.21	26,379,798.37	102,689,665.44	11,620,498.83
8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县城二期		1,682,204.26	1,842,830.45	116,568,715.13	5,484,614.47
二、BT 项目		-	8,000,000.00	-	46,867,256.27	46,867,256.27
1	资阳城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BT 项目		8,000,000.00		46,867,256.27	46,867,256.27
合计		323,977,455.38	28,512,286.91	51,295,384.51	1,108,015,913.10	109,962,733.37

注 1：2011 年 2 月和 2011 年 7 月，资阳海天分别与资阳市人民政府和资阳市人民政府下属平台公司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和《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由资阳海天负责对两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特许经营期自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 30 年（不含建设期）。上述协议均未对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资产的移交进行明确约定，但综合考虑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上述合同具有 BOT 业务的性质，故按照 BOT 业务的会计处理模式对该特许经营权资产进行核算。

1) 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和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的项目用地均为划拨用地，协议规定资阳海天不能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且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土地使用权由合同授予方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 合同授予方有权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以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实际建造成本的审计结果作为项目总投资，并作为确定投资回报的依据。

3) 在特许经营期内资阳海天只能对合同授予方提供的污水进行处理，未经允许不得接受其他第三方污水。未经合同授予方许可，资阳海天不得出让、转让、抵押项目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综上，合同授予方控制了基础设施的使用，并限制资阳海天出售或抵押基础设施，在特许经营期满时，资阳海天未能享有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利益，故资阳海天按照 BOT 业务的处理模式对该特许经营权资产进行核算。

注 2：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本年投资额减少主要系本年政府审计完成，资阳海天按照政府审计结果调整初始投资额。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截至年末,本集团长期应收款质押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质押资产	账面净值	被担保人	授信金额	借款人名称
彭山海天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	40,220,309.62	彭山海天	3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资阳海天	资阳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19,482,934.81	资阳海天	1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61,849,760.51	资阳海天		
宜宾翠屏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	92,117,611.91	宜宾翠屏	7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蒲江达海	蒲江县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94,005,563.87	蒲江达海	54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
宜宾海天	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23,733,168.08	宜宾海天	160,000,000.00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合计		631,409,348.80		955,000,000.00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91,872,840.68	7,830,000.00	4,000,555.07	103,703,395.75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91,872,840.68		3,958,216.74	95,831,057.42	
中交(宜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30,000.00	42,338.33	7,872,338.33	
二、联营企业					
成都乐山商会					
合计	91,872,840.68	7,830,000.00	4,000,555.07	103,703,395.75	

(1) 对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世浦泰)的投资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上海世浦泰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浦泰)共同出资成立海天世浦泰,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5,500万元,持股比例55%;上海世浦泰认缴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45%。根据海天世浦泰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共五人,其中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上海世浦泰委派两名董事,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未对海天世浦泰实施控制,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因截止本年末本公司尚未对海天世浦泰实缴出资,故承担的亏损计入其他应付款。

(2) 对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岔湖北控海天)的投资

三岔湖北控海天成立于2011年4月8日,初始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中科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6,000万元。2011年4月北控中科成将持有的三岔湖北控海天50%的股权以8,0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根据三岔湖北控海天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本公司委派2名董事,北控中科成委派3名董事,董事会重大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三岔湖北控海天由本公司与北控中科成共同控制,故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3) 对成都乐山商会的投资

成都乐山商会成立于2014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由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出资100万元投资设立,该出资业经四川德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德建会验[2014]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成都乐山商会根据成都市民政局成民审[2014]401号成都市民政局关于成都乐山商会申请成立登记的批复,已取得由成都市民政局核发的川成社证字第000661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本公司对成都乐山商会按权益法核算,截止本年末累计分担的投资损失超过初始投资额,长期权益减记至零。

(4) 对中交(宜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建设)的投资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与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交建设,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9%;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250万元,持股比例85%;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0万元,持股比例5%;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1%。根据中交建设章程,董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职工董事1名,本公司及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委派1名董事,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委派2名董事,董事会重大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824,809.78	326,389.77	4,151,199.55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3,824,809.78	326,389.77	4,151,199.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797,162.19	105,694.62	1,902,856.81
2. 本年增加金额	164,405.74	6,471.12	170,876.86
(1) 计提或摊销	164,405.74	6,471.12	170,876.86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961,567.93	112,165.74	2,073,733.6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863,241.85	214,224.03	2,077,465.88
2. 年初账面价值	2,027,647.59	220,695.15	2,248,342.74

(2) 截至本年末,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账面净值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人名称
乐至海天	347,937.44	乐至海天	8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乐至支行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资阳海天	雁江路后西街门市占地	108,977.68	注1
简阳	张家岩加压站值班室	56,731.92	注2
简阳	张家岩加压泵房	195,728.21	注2
合计		361,437.81	

注 1: 该门市系原资阳市供排水公司资产, 供排水公司改制注入资阳海天。改制前由资阳市城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对资阳市雁江路后西街进行建设, 并分给各相关国企及事业单位使用, 但土地一直未分配给供排水公司。由于时间久远, 相关土地分配当事人已经无法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联系,无法办理土地产权证,该门市只办理了“房权证资阳字第 2010-087789”号房产证。

注 2: 简阳海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为原简阳市供排水总公司修建的房屋,因为缺少相关建设资料,所以无法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13.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33,295,525.49	353,653,414.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33,295,525.49	353,653,414.35

13.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6,697,016.33	96,234,888.99	426,068,661.65	85,245,070.17	20,498,812.55	13,331,860.42	3,830,310.99	711,906,624.10
2.本年增加金额	6,781,759.86	31,610,471.47	64,169,304.32	119,311,897.34	5,716,165.70	1,122,439.30	1,017,172.72	229,729,210.71
(1) 购置		84,376.15		3,117,776.84	5,716,165.70	1,122,439.30	1,017,172.72	11,057,930.71
(2) 在建工程转入	6,781,759.86	31,526,095.32	64,169,304.32	116,194,120.50				218,671,280.00
3.本年减少金额	540,169.59	2,160,935.80		20,391,976.41	2,163,355.00	102,941.70	197,262.26	25,556,640.76
(1) 处置或报废	540,169.59	2,160,935.80		20,391,976.41	2,163,355.00	102,941.70	197,262.26	25,556,640.76
(2)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72,938,606.60	125,684,424.66	490,237,968.97	184,164,991.10	24,051,623.25	14,351,358.02	4,650,221.45	916,079,194.0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413,573.85	44,945,388.75	229,269,040.12	46,173,774.13	15,190,567.52	5,432,272.85	2,828,582.53	358,253,209.75
2.本年增加金额	2,385,781.51	4,824,383.96	24,677,373.90	10,383,871.76	2,214,888.64	2,073,089.22	485,251.51	47,054,630.50
(1) 计提	2,385,781.51	4,824,383.96	24,677,373.90	10,383,871.76	2,214,888.64	2,073,089.22	485,251.51	47,054,630.50
3.本年减少金额	297,032.50	1,443,824.02		18,487,108.55	2,056,859.10	63,088.84	176,258.68	22,524,171.69
(1) 处置或报废	297,032.50	1,443,824.02		18,487,108.55	2,056,859.10	63,088.84	176,258.68	22,524,171.69
4.年末余额	16,502,322.86	48,325,968.69	253,946,414.02	38,080,537.34	15,348,577.06	7,442,273.23	3,137,575.36	382,783,668.5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6,436,283.74	77,368,455.97	236,291,554.95	146,084,453.76	8,703,046.19	6,909,084.79	1,512,646.09	533,295,525.49
2.年初账面价值	52,283,442.48	51,289,490.24	196,799,624.53	39,071,296.04	5,308,245.03	7,889,587.57	1,001,728.46	363,663,414.35

(2) 截至年末,本集团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固定资产类型	账面净值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贷款人名称
资阳海天	房屋及建筑物	48,032.74	乐至海天	8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乐至支行
乐至海天	房屋及建筑物	1,376,757.8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797,759.05			
	管道	4,384,581.10			
	机器设备	199,247.76			
资阳海天	房屋及建筑物	1,095,448.57	资阳海天	1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资阳分行
资阳污水	机器设备	852,188.79	资阳污水	14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合计		9,754,015.88		370,000,000.0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33,017.87			33,017.87	资阳市一水厂资产,在1992年已停止使用,资阳海天2003年度取得时以净残值入账。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63,632.36			63,632.36	
机器设备	92,411.86			92,411.86	
合计	189,062.09			189,062.0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1,232.41
机器设备	128,729.97
合计	189,962.3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新津海天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购取得的公司,该公司在本公司收购前未办理下述房屋的所有权证。新津海天原名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2006 年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公司(原新津县自来水公司改制设立)将其自来水业务资产以增资和转让的方式注入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转移的房屋建筑物中,除水二厂办公楼办理了津房权监字第 0032680 号的房产证外,其余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截止年末,二水厂办公楼产权证上登记的产权人仍为成都市地源水气股份公司(后改名为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公司),由于时间久远,本公司未能取得办证手续,故未办理产权证,具体明细如下:

所属公司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新津海天	水二厂办公楼(并帐)	889,212.43
新津海天	水二厂食堂及办公室(并帐)	44,597.05
新津海天	加压送水泵房(264 m ²)	605,800.18
新津海天	加药、加氯、集水井房(钢筋混凝土全现浇平房)	268,373.84
新津海天	取水泵房(半埋式,钢筋混凝土)	627,630.14
新津海天	库房(700 m ²)	213,733.72
新津海天	罗茨鼓风机房(170 m ² 钢筋混凝土)	368,597.51
新津海天	气水反冲洗滤池房	3,397,196.64
新津海天	金华怡宝供水加压泵站	4,415,261.11
新津海天	水厂配电房建筑新建项目 2 座 67.28 m ²	174,791.50
新津海天	成新蒲加压泵站房屋	142,079.46
新津海天	新增应急水泵及泵房工程	90,952.64
合计		11,238,226.22

截止年末,除上述新津海天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尚存在账面价值合计 38,475,287.16 元的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明细如下:

所属公司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资阳污水	污泥浓缩脱水间	179,009.09	注 1
资阳污水	变电间	54,277.00	注 1
资阳污水	综合楼	347,196.45	注 1
资阳污水	维修车间工程	217,581.52	注 1
资阳污水	变电间	546,232.82	注 1
资阳污水	提升泵站门卫室	20,053.60	注 1
资阳污水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	5,487,687.30	注 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所属公司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项目		
资阳污水合计		6,852,037.78	
简阳海天	门卫室、大门	4,875.91	注3
简阳海天	天星村厂区值班室	14,959.37	注3
简阳海天	综合楼	87,142.41	注3
简阳海天	天星村二社值班室	8,410.94	注3
简阳海天	西路加压站泵房、配电室及加氯间	73,982.82	注3
简阳海天	西路加压化验室	48,778.86	注3
简阳海天	养马加压站泵房	517,499.18	注3
简阳海天	五号信箱修库房	905,877.12	注4
简阳海天合计		1,661,526.61	
资阳海天	沱东给水加压站	3,410,215.52	尚未完成消防验收
资阳海天	厕所	250.80	注5
资阳海天	二水厂扩建	4,433,084.53	注6
资阳海天	马三路给水加压站	17,327,383.59	注7
资阳海天合计		25,170,934.44	
乐至海天	二水厂综合楼	1,397,897.05	注8
乐至海天	二水厂污泥脱水间	1,744,538.84	注8
乐至海天	二水厂加氯加药及配电间	1,648,352.44	注9
乐至海天合计		4,790,788.33	
合计		38,475,287.16	

注1: 资阳污水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系资阳海天投资建设的资阳市城市污水厂工程房屋建筑物,因办证手续不完善未办理产权证。

注2: 水厂占用土地系原铁路预留地,正在协调办理土地手续,故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注3: 简阳海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为原简阳市供排水总公司修建的房屋,因缺少相关建设资料,故无法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注4: 简阳海天五号信箱库房因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未登记在简阳海天名下,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5: 资阳海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厕所为原资阳市供排水公司修建的房屋,因缺少相关建设资料,无法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此房屋已经闲置,截止本年末账面价值为残值。

注 6: 二水厂脱泥机房及中控室属于资阳二水厂扩建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投入进水试运,于 2019 年 7 月正式通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产权证。

注 7: 马三路给水加压站 2020 年 6 月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产权证。

注 8: 二水厂污泥脱水间、二水厂综合楼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属于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扩能提质项目,尚未整体验收。

注 9: 二水厂加氯加药及配电间属于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扩能提质项目,尚未整体验收。

除新津海天外,其他未办理产权的资产可分类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因尚未竣工验收或正在完善土地变更手续而未办理产权的固定资产	36,739,179.15	14,556,462.88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的固定资产	1,736,108.01	2,000,392.91
合计	38,475,287.16	16,556,855.79

14.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757,852,181.77	592,857,971.84
合计	757,852,181.77	592,857,971.84

14.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营工程	162,871,577.73		162,871,577.73
研发总部办公楼	138,641,685.59		138,641,685.59
创业大道供水主管安装工程第二标段	8,573,087.52		8,573,087.5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城大道（二水厂至育才路）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5,341,757.45		5,341,757.45
其他自来水管网工程	8,905,849.35		8,905,849.35
其他自营工程	1,409,197.82		1,409,197.82
BOT 项目工程	594,980,604.04		594,980,604.04
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	202,215,879.82		202,215,879.82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118,632,732.65		118,632,732.65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03,667,269.84		103,667,269.84
金堂三星提标扩能项目	58,511,237.34		58,511,237.34
简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二期	43,273,962.54		43,273,962.54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42,943,035.80		42,943,035.80
金堂同兴提标改造项目	23,583,668.27		23,583,668.27
其他 BOT 项目	2,152,817.78		2,152,817.78
合计	757,852,181.77		757,852,181.77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营工程	241,639,431.61		241,639,431.61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	128,812,143.27		128,812,143.27
研发总部办公楼	94,278,179.48		94,278,179.48
自来水管网工程	11,726,018.49		11,726,018.49
马三路给水加压站	6,345,197.98		6,345,197.98
其他自营工程	477,892.39		477,892.39
BOT 项目工程	351,218,540.23		351,218,540.23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118,632,732.65		118,632,732.65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01,744,072.56		101,744,072.56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42,943,035.80		42,943,035.80
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	28,893,797.77		28,893,797.77
简阳沱江环保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28,418,101.14		28,418,101.14
简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二期	11,861,738.33		11,861,738.3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堂三星提标扩能项目	8,896,810.17		8,896,810.17
金堂同兴提标改造项目	7,892,223.18		7,892,223.18
其他 BOT 项目	1,936,028.63		1,936,028.63
合计	592,857,971.84		592,857,971.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自营工程						
研发总部办公楼	94,278,179.48	44,363,506.11				138,641,685.59
创业大道供水主管安装工程第一标段	3,118,387.69	10,302,762.62	13,421,150.31			
创业大道供水主管安装工程第二标段		8,573,087.52				8,573,087.52
简阳市河西第二水厂输水复线(二标段)建设工程	1,892,567.33	4,180,681.63	6,073,248.96			
简阳市迎宾大道供水主管安装工程(第三段)建设工程		4,227,353.92	4,227,353.92			
马三路给水加压站	6,345,197.98	11,376,893.51	17,722,091.49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	128,812,143.27	31,680,684.00	160,492,827.27			
小计	234,446,475.75	114,704,969.31	201,936,671.95			147,214,773.11
BOT 项目工程						
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	28,893,797.77	173,322,082.05				202,215,879.82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118,632,732.65					118,632,732.65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01,744,072.56	1,923,197.28				103,667,269.84
金堂三星提标扩能项目	8,896,810.17	49,614,427.17				58,511,237.34
简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二期	11,861,738.33	31,412,224.21				43,273,962.54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42,943,035.80					42,943,035.8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金堂同兴提标改造项目	7,892,223.18	15,691,445.09				23,583,668.27
简阳沱江环保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28,418,101.14	31,883,196.51		60,301,297.65		
小计	349,282,511.60	303,846,572.31		60,301,297.65		592,827,786.26
合计	583,728,987.35	418,551,541.62	201,936,671.95	60,301,297.65		740,042,559.37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截止年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截止年末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自营工程						
研发总部办公楼	189,000,000.00	73.36	13,629,337.75	6,546,130.50	4.72	融资/自筹
创业大道供水主管安装工程第一标段	15,362,934.10	87.36				自筹
创业大道供水主管安装工程第二标段	11,389,033.63	75.27				自筹
简阳市河西第二水厂输水复线(二标段)建设工程	8,215,325.18	73.93	141,207.56	141,207.56	2.33	融资/自筹
简阳市迎宾大道供水主管安装工程(第三段)建设工程	5,960,066.95	70.93				自筹
马三路给水加压站	18,436,000.00	96.13				自筹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	189,096,700.00	84.87	1,294,539.38	1,294,539.38	0.81	融资/自筹
小计	437,460,059.86		15,065,084.69	7,981,877.44		
BOT 项目工程						
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	340,000,000.00	59.48	2,590,822.45	2,580,207.04	1.28	融资/自筹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120,000,000.00	98.86	2,013,060.00			融资/自筹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15,440,083.12	89.80				自筹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截止年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截止年末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堂三星提标扩能项目	75,898,300.00	77.09				自筹
简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二期	72,491,000.00	59.70	704,827.00	704,827.00	1.63	融资/自筹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3,378,000.00	128.66	321,093.73			融资/自筹
金堂同兴提标改造项目	32,092,000.00	73.49				自筹
简阳沱江环保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96,908,800.00	62.22				自筹
小计	886,208,183.12		5,629,803.18	3,285,034.04		
合计	1,323,668,242.98		20,694,887.87	11,266,911.48		

(3) 截至年末, 本集团用于质押的在建工程明细

所属公司	质押物	账面净值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贷款人名称
平昌海天	平昌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费权	118,632,732.65	平昌海天	78,000,000.00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简阳水务	简阳市城区自来水特许经营权、简阳市城区全部应收自来水费(包括简阳城区第二自来水厂机器设备)	43,273,962.54	简阳水务	196,000,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新疆海天	污水处理厂收益权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包含新疆海天厂房及土地)	103,667,269.84	新疆海天	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乐山海天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全部设备、乐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应收污水处理费及乐山海天全部股权	202,215,879.82	乐山海天	350,000,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合计		467,789,844.85		684,000,000.00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应用软件	合计
----	-------	-------	------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1,451,903.43	1,395,391,596.35	2,606,157.92	1,469,449,657.70
2. 本年增加金额	2,966,038.81	90,026,805.84		92,992,844.65
(1) 购置	2,966,038.81			2,966,038.81
(2) 完工 BOT 项目商 运转入		90,026,805.84		90,026,805.84
3. 本年减少金额		6,211,886.44		6,211,886.44
(1) 其他		6,211,886.44		6,211,886.44
4. 年末余额	74,417,942.24	1,479,206,515.75	2,606,157.92	1,556,230,615.91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3,727,163.63	280,797,958.52	583,348.59	295,108,470.74
2. 本年增加金额	1,987,356.67	55,635,044.35	259,845.19	57,882,246.21
(1) 计提	1,987,356.67	55,635,044.35	259,845.19	57,882,246.21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5,714,520.30	336,433,002.87	843,193.78	352,990,716.95
三、减值准备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8,703,421.94	1,142,773,512.88	1,762,964.14	1,203,239,898.96
2. 年初账面价值	57,724,739.80	1,114,593,637.83	2,022,809.33	1,174,341,186.96

(2) 截止年末在无形资产中列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资阳海天	资阳市自来水厂	9,075,000.00	3,932,500.26
资阳污水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9,075,000.00	4,501,946.21
简阳海天	简阳市自来水厂	180,547,778.16	145,485,981.98
新津海天	新津县自来水厂(注1)	23,000,000.00	15,333,333.31
简阳沱江环保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TOT	30,000,000.00	18,250,000.05
简阳沱江环保	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34,191,591.05	27,878,685.42
简阳沱江环保	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71,759,481.69	69,265,768.80
宜宾海天	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 BOT	106,575,840.59	93,398,633.13
珙县海天	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BOT	25,000,000.00	14,916,667.0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乐山海天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一期）TOT	117,585,000.00	78,063,375.00
乐山海天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BOT	75,534,955.63	60,225,090.64
峨眉山海天	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 TOT（注 2）	89,000,000.00	64,772,222.44
峨眉山海天	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迁扩建 BOT	147,955,814.22	117,987,089.40
雅安海天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 BOT	27,799,833.57	24,869,704.20
金堂海天	金堂县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BOT	55,029,679.95	40,944,525.56
金堂海天	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45,029,463.86	35,398,008.96
天府新区海天	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125,025,215.67	86,210,803.71
开封海天	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 TOT	213,807,281.37	169,264,098.12
濮阳海天	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78,250,931.89	60,861,835.82
卢氏豫源清	卢氏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14,963,648.10	11,213,242.84
合计		1,479,206,515.75	1,142,773,512.88

注 1：新津海天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购取得的公司，新津海天原名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2006 年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公司（原新津县自来水公司改制设立）及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将其自来水业务资产以增资和转让的方式注入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新津海天取得了地源水务公司与新津县城区区域内供水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在新津县城区区域内开展供水业务。

截止年末，新津海天尚未与新津县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签署自来水业务特许经营协议。本公司在收购新津海天后鉴于新津海天系新津县城区自来水供水机构，一直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开展自来水销售业务，实质拥有了新津县城区区域内开展供水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利，因此于收购时点本公司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大评估评报字（2014）第 SC004 号》评估报告，确认特许经营权价值为 2,300 万元，并采用按照与该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平均预计使用年限对该无形资产价值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21.5 年。

2020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新津海天股权，并经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水投”）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新津海天 51% 股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正在开展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与新津水投签署具体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营》的规定，本公司持有的新津海天股权尚不构成持有待售，无需将新津海天形成的利润分类入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

注 2：该项经营权的相关运营设施根据政府的规划已拆除，相应污水处理由政府授予本集团的迁扩建项目运营，本集团针对该项无形资产向授予方提出了补偿要求并进行了仲裁，后峨眉山市国资委针对仲裁结果又提出撤销仲裁的诉讼，2019 年 12 月，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本集团对该项无形资产仍按原授予的期限直线摊销，且将其归入该项目整体（含迁扩建投入），综合考虑地方政府发债利率、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及当前本集团取得 PPP 项目的通常收益率，使用 6%折现率和项目整体的预测现金流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后无减值。

(3) 截止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资阳污水	提升泵房	250,015.82	注 1
新津海天	水二厂扩建土地		注 2
乐至海天	孔雀乡广盐村 1 社、孔雀乡广盐村 9 社		注 3
乐至海天	天池镇石庙村 9 社、10 社		注 4
合计		250,015.82	

注 1：资阳污水根据政府规划要求在八楞区建设提升泵站，但所占用土地部分属于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故一直未办理土地产权证。

注 2：如本附注六、13 所述，新津海天取得的与自来水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均系以出资或收购的方式从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公司取得。新津海天共有两宗土地，均位于新津县五津镇蔬菜村一组，其中 22,003.4 平方米已取得新津国用（2001）字第 013045 号土地使用权证，为市政公用划拨用地，证载权利人为成都市地源水气股份有限公司。另一宗土地面积 46,523.50 平方米，系水厂扩建用地。根据 2006 年 3 月 29 日新津县人民政府新府阅[2006]27 号关于自来水二厂改扩建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采用付清土地补偿费的方式取得，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合同，也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由于时间久远，成都市地源水气股份有限公司已无法找寻，新津海天未取得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所必要的办证手续，故未办理产权证。

注 3：乐至海天使用的位于孔雀乡广盐村 1 社、孔雀乡广盐村 9 社，面积分别为 721 平方米、187.86 平方米的土地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其中 721 平方米的土地上修建了一座房屋（加氯加药及配电间）和一个滤池，187.86 平方米的土地上修建了一个水池，因上述土地为集体农用地，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转为建设用地并收归国有，已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征地审批程序，尚待完善后续土地出让手续。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4:乐至海天使用的位于天池镇石庙村9社、10社,面积为1,181平方米的土地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该土地上修建了一个高位水池。上述土地为集体农用地,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转为建设用地并收归国有,已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征地审批程序,尚待完善后续土地出让手续。

(4) 截止年末,本集团用于质押、抵押的无形资产明细

所属公司	抵押、质押物	账面净值	被担保人	授信金额	借款人名称
简阳海天	简阳市城区自来水特许经营权、简阳市城区全部应收自来水费	145,485,981.98	简阳海天	196,000,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资阳海天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权	3,932,500.26	资阳海天	1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资阳分行
	土地使用权	8,247,491.81			
乐至海天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		乐至海天	8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乐至支行
乐至海天	土地使用权	65,705.15			
资阳海天	土地使用权	105,246.35			
资阳污水	土地使用权	3,351,859.21	资阳污水	14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雅安海天	特许经营收费权	24,869,704.20	资阳海天	25,000,000.00	中国邮储银行简阳市支行
简阳沱江环保	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27,878,685.42	简阳沱江环保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海天	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93,398,633.13	宜宾海天	109,000,000.00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乐山海天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38,288,465.64	乐山海天	350,000,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峨眉山海天	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182,759,311.84	峨眉山海天	150,000,000.00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金堂海天	金堂工业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5,398,008.96	金堂海天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金堂海天	金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40,944,525.56	金堂海天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濮阳海天	濮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	60,861,835.82	濮阳海天	50,000,000.00	建设银行濮阳分行
海天科创	土地使用权	35,259,561.82	海天科创	1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开封海天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69,264,098.12	开封海天	150,000,000.00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合计		970,111,615.27		1,600,000,000.0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简阳海天	9,357,619.85			9,357,619.85
合计	9,357,619.85			9,357,619.8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简阳海天	9,357,619.85			9,357,619.85
合计	9,357,619.85			9,357,619.85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蒲江达海融资担保费		1,613,113.21	268,852.20		1,344,261.01
新津自来水泵房装修费		514,644.51	68,619.27		446,025.24
新津海天新营业厅装修费	59,771.96		25,616.64		34,155.32
新都应急处理设施租赁项目	145,771.77		145,771.77		
其他		721,517.83	105,801.02		615,716.81
合计	205,543.73	2,849,275.55	614,660.90		2,440,158.3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82,207,539.87	13,612,629.73	59,751,056.01	11,066,097.69
工程结算与收入的差异	9,654,514.62	2,413,628.65	28,429,934.56	7,107,483.64
政府补助	33,657,206.99	5,030,514.40	34,121,842.44	5,116,609.71
可弥补亏损	44,282,053.83	6,598,392.68	18,070,178.23	3,348,895.97
坏账准备	34,663,206.32	5,082,554.45	18,069,073.18	2,848,298.81
未决诉讼	6,170,200.00	925,530.00	6,170,200.00	925,530.0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	11,985,410.81	1,797,811.62	6,506,180.92	975,927.14
合计	222,620,132.44	35,461,061.53	171,118,465.34	31,388,842.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7,416,853.11	12,627,270.50	87,867,554.95	13,626,887.60
BOT项目金融资产	35,369,214.73	2,652,691.11	12,738,301.97	1,205,958.40
合计	102,786,067.84	15,279,961.61	100,605,856.92	14,832,846.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229,068.70	15,786,142.74
可抵扣亏损	48,176,065.04	38,708,850.76
合计	69,405,133.74	54,494,993.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0		147,882.61	
2021	6,832,780.00	7,807,168.14	
2022	18,155,080.84	17,967,545.16	
2023	4,160,973.32	6,590,986.57	
2024	7,472,027.00	6,195,268.28	
2025	11,555,203.88		
合计	48,176,065.04	38,708,850.76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一年以上工程质保金	1,284,909.97	64,245.50	1,220,664.47	406,878.45		406,878.45
预付工程、设备款	3,114,442.97		3,114,442.97	2,077,353.26		2,077,353.26
合计	4,399,352.94	64,245.50	4,335,107.44	2,484,231.71		2,484,231.71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10,000,000.00

(2) 保证借款

2020年4月7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利率4.05%，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海天投资、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费功全、潘婷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4月1日，资阳海天向中国银行资阳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率4.35%，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4月24日，资阳海天向中国银行资阳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率4.35%，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516,280,598.85	392,535,631.0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设备款	80,843,271.26	46,566,679.89
其他	23,004,221.38	18,324,524.34
合计	620,128,091.49	457,426,835.2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422,412.21	未结算工程款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1)	17,675,753.81	未结算工程款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86,995.99	未结算工程款
成都荣华胜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64,878.13	未结算工程款
资阳市雁江区台盈建材经营部	2,530,027.99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108,680,068.13	

注1: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公司)系资阳海天投资建设的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合同授予方,与该公司的应付账款系项目工程款。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建造总承包合同由凯利公司与施工方签署。资阳海天将项目工程款支付至凯利公司,再由其支付至项目施工方。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供水业务		98,574,773.68
污水处理业务		12,415,753.37
工程业务		2,182,164.09
合计		113,172,691.14

2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供水业务	124,414,927.23	
工程业务	2,833,578.97	
污水处理业务	17,641.51	
合计	127,266,147.7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881,968.49	95,952,210.84	95,112,909.96	20,721,269.37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5,819.88	802,531.63	809,360.54	18,990.97
辞退福利		49,866.72	49,866.72	
合计	19,907,788.37	96,804,609.19	95,972,137.22	20,740,260.34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6,897,187.69	82,852,954.43	82,004,016.48	17,746,125.64
职工福利费		4,420,665.83	4,420,665.83	
社会保险费	13,798.59	4,007,141.83	4,009,740.23	11,200.19
其中: 医疗保险 费	11,161.38	3,712,110.73	3,715,011.03	8,261.08
工伤保险费	2,077.77	18,955.62	19,576.65	1,456.74
生育保险费	559.44	275,647.34	274,724.41	1,482.37
其他保险		428.14	428.14	
住房公积金	47,181.00	2,923,623.54	2,923,409.54	47,395.00
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2,923,801.21	1,619,927.37	1,627,180.04	2,916,548.54
其他短期薪酬		127,897.84	127,897.84	
合计	19,881,968.49	95,952,210.84	95,112,909.96	20,721,269.3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642.88	776,186.37	782,560.34	18,268.91
失业保险费	1,177.00	26,345.26	26,800.20	722.06
合计	25,819.88	802,531.63	809,360.54	18,990.97

25.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182,981.40	10,268,944.0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3,137,358.87	16,877,854.06
水资源税	1,771,623.79	1,337,266.55
土地使用税	640,900.38	496,06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836.36	180,884.86
教育费附加	125,514.40	84,412.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243.89	55,842.50
房产税	55,222.61	38,058.81
印花税	54,342.22	67,793.99
其他	95,260.91	78,490.43
合计	28,432,284.83	29,485,611.70

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3,533,023.49	2,458,416.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704,729.44	69,882,427.18
合计	71,237,752.93	72,340,844.04

26.1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82,609.51	1,568,369.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0,204.98	519,838.31
国债贷款利息	370,209.00	370,209.00
合计	3,533,023.49	2,458,416.86

26.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TOT特许经营权转让款	5,291,062.55	9,414,804.55
代收污水处理费及垃圾处理费	23,022,570.95	27,823,513.4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23,379,439.00	16,324,159.0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54,307.05	5,906,302.09
代收代付款	442,707.55	374,795.73
应退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3,266,903.55	3,266,903.55
其他	10,347,738.79	6,771,948.85
合计	67,704,729.44	69,882,427.18
其中:1年以上	25,338,985.67	37,837,827.8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24,159.00	江油海天股东往来款,用于支付项目投资款,暂未结算
江油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5,291,062.55	江油海天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款,未到约定还款条件。
四川省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	3,266,903.55	应退的增值税退税金额暂未支付部分(注)
合计	18,882,125.10	—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因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峨眉山海天应退还归属于2017年-2019年度即征即退增值税政府补助。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602,000.00	175,100,000.00
其中:质押借款	185,600,000.00	159,100,000.00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229,979.70	23,700,000.00
合计	219,831,979.70	198,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六、29 长期借款,六、30 长期应付款所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89,108.70	
合计	789,108.70	

2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14,722,939.94	857,967,519.69
抵押借款	209,000,000.00	75,000,000.00
保证借款	218,497,000.00	
合计	1,642,219,939.94	932,967,519.69

(2) 质押借款

1) 2015年6月26日,乐至海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至支行借款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07日至2025年6月25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乐至海天以收费许可权及收费权依附资产、二水厂及三水厂、自来水供水收费权依附的供水设备及管网、办公楼及商铺提供质押,本公司持有的乐至海天100%股权,资阳海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屋:资阳字第2012010501649号;土地:资阳国用(2012)第BB111189号)提供质押及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3,60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80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2020年5月1日,简阳海天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借款19,600万元,其中9,715万元用于置换他行贷款,其余用于新建简阳市城区第二水厂净水工程项目建设。截止年末已借入16,173.76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11日至2030年5月10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该借款以资阳海天持有的简阳海天93.14%的股权,简阳海天应收账款全部账户以及自来水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以简阳海天第二自来水厂机器设备作为质押物,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及其配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16,073.76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1,46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2014年3月4日,资阳海天向中国工商银行资阳分行借款15,000万元,其中7,450万元用于归还他行贷款,7,550万元用于建设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3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资阳海天以资阳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以价值3,380.00万元的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5,25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1,50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2015年7月13日,资阳海天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借款15,000万元,用于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和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污水处理厂两个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偿还股东借款,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05日至2025年7月12日。资阳海天以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该项目下的应收账款以及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该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持有的资阳海天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8,65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1,65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2018年5月5日,资阳海天向中国邮储银行简阳市支行借款2,500万元,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16日至2028年3月5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资阳海天以雅安海天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张克俭、陈建芬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2,25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10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2019年12月6日,资阳污水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借款14,000万元,用于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借款利率为5.90%。截止年末已借入2,876.75万元。资阳污水以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项下全部收益权形成的应收账款、污水收费权、特许经营权质押,资阳海天持有资阳污水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资阳国用(2010)第BA3113125号土地使用权、资阳污水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11,876.75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1,20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2015年9月22日,简阳沱江环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1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本公司以持有的简阳沱江环保100%股权、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项下产生全部应收账款提供

质押担保，同时费功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 1,65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3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宜宾海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10,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借款用于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宜宾海天以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中信银行账户 8111001053300425002 保证金专户内款项，本公司持有的宜宾海天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 9,7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8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2020 年 9 月 7 日，宜宾海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1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 72 个基点，借款用于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质；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款出质；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质股权对应出资额 8600 万元，同时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 15,7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1,6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2020 年 6 月 9 日，乐山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3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35 年 6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 5.4%。截止年末已借入 16,189.78 万元。乐山海天以乐山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应收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费，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机器设备抵押，本公司持有的乐山海天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16,139.78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1,2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2015 年 6 月 16 日，峨眉山海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峨眉山海天以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该项目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本公司持有的峨眉山海天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费功全、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 7,0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2,0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2014 年 10 月 22 日，金堂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金堂海天以与金堂县水务局签订的《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项下产生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应收账款、金堂县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本公司持有的金堂海天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70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70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2016年1月21日,金堂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0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金堂海天以与金堂县水务局签订的《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BOT工程(一标段)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本公司持有的金堂海天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1,575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35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2016年12月19日,彭山海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18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彭山海天以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彭山海天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本公司、费功全、张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1,90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30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 开封海天分别于2013年6月26日、2013年10月30日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借入人民币10,000万元和5,000万元,用于马家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10年,分别为自201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6日、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0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采用浮动利率计息。开封海天以马家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费功全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7,40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2,65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2015年11月30日,濮阳海天向建设银行濮阳分行借款3,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2日至2024年5月30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浮比例调整一次。濮阳海天以濮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及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海天投资、张克俭及陈建芬夫妇为此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1,70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80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2017年6月16日，平昌海天向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借款7,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21日至2026年12月21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平昌海天以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同时费功全、潘婷、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5,35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80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2019年10月30日，翠屏海天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7,500万元，用于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30年11月13日，借款利率为5.88%。翠屏海天以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费功全、潘婷、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6,675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10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2020年5月29日，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支行借款6,000万元，用于昌吉技术高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竞拍价款和修复提标改造工程。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33年3月31日，借款利率为4.8%。新疆海天以新疆海天厂房及土地提供抵押，污水处理厂收益权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费功全、潘婷提供保证担保。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5,85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25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2020年6月5日，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54,000万元，用于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7日至2035年6月4日，借款利率为5年期以上LPR基础上加113个基点（第一年为加63个基点）。截止年末已借入10,992万元。蒲江达海以蒲江县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10,992万元。

(3) 抵押借款

1) 海天科创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9年3月20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入人民币5,000万元和5,7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2月6日至2025年11月21日、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5年11月21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3%。海天科创以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二组，面积13,733.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川2016成天不动产权第0014702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7,50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1,60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借款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1日，借款利率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9875%。海天投资、资阳海天以位于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1楼中航办公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海天投资、资阳海天、简阳海天、资阳污水、费功全、潘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15,000万元。

(4) 保证借款

2020年3月21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22,000万元,用于子公司周转购买材料。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0日,借款利率为4.275%。四川和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海天投资、费功全、潘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21,949.9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100.2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032,410.95
专项应付款	76,761,000.00	
合计	76,761,000.00	21,032,410.95

30.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部借款及利息	545,020.30	23,7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45,020.30	2,667,589.05
合计		21,032,410.95

2019年9月26日,龙元建设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4,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8日,合计需支付利息340万元。本公司、宜宾海天、翠屏海天、简阳海天、新津海天、海天投资、天府新区海天、乐山海天、资阳海天、龙元建设、开封海天、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费功全、潘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17,775,000.00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应付款17,229,979.70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总额340万元,其中在本年确认的融资费用2,122,568.75元计入财务费用,截止年末余额为545,020.30元。

20.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应付款		76,761,000.00		76,761,000.00	注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76,761,000.00		76,761,000.00	—

注 1：翠屏海天本年收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100%持股）拨付资金 76,761,000.00 元。宜宾市翠屏区政府尚未明确该笔资金款项性质，本公司暂在专项应付款列示。

31.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污水处理设施、自来水生产设施更新支出	87,666,643.10	69,688,338.81	(1)
未决诉讼	6,170,200.00	6,170,200.00	(2)
合计	93,836,843.10	75,858,538.81	—

(1) BOT、TOT 等项目后续大修更新改造支出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本集团根据预计特许经营期内设备更新支出的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预计负债。预计的更新支出以项目投入运营年度五年期以上长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计算特许经营期内各期预计成本及隐含利息支出，逐期确认预计负债。

(2) 未决诉讼系吴建军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案预计可能产生的诉讼赔偿。

原告吴建军（吴文刚之子）于 2015 年 8 月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对峨眉山海天的民事诉讼，其诉请要求峨眉山海天支付其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按每月 2 分计），并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作出[2015]峨眉民初字第 17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以该案所涉事实已由乐山市检察院依法提起了公诉为由驳回了吴建军的起诉。后吴建军于 2016 年 3 月再次提起对峨眉山海天诉讼，诉请为要求峨眉山海天支付其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并承担违约金 217.02 万元。原告吴建军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2019 年 1 月 3 日，吴建军再次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峨眉山海天归还 400 万元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并支付违约金 217.02 万元。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川 1181 民初 4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另根据吴建军的财产保全裁定申请，法院裁定每月扣留自 2017 年 6 月起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月应支付给峨眉海天的污水处理费总额的 5%，限额 700 万元，扣留期限为两年，扣留期限届满日为 2021 年 1 月 9 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9年10月11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伍智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吴建军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12月16日开庭恢复审理,2020年11月6日,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1181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吴建军的诉讼请求。

根据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5月2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高贸法意[2017]051号),认为该民事案处理结果与伍智刑事案最终处理结果有紧密关联。如果伍智刑事案最终生效判决认定伍智对本笔所谓借款构成犯罪,或以证据不足为由认定伍智对本笔款项不构成犯罪,则人民法院极可能根据双方(含吴建军)对造成吴建军的损失按过错大小判定由双方分担相应责任,即峨眉山海天对其诉请承担部份赔偿责任;而如果伍智案最终判决结果认为伍智向吴建军借款400万的行为不属于诈骗,未假冒峨眉山海天名义借款,在此种情形下,人民法院很可能判令峨眉山海天对吴建军诉请承担全部还本付息义务。峨眉山海天于2015年度为该民间借贷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617.02万元。

2020年11月6日,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1181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吴建军的诉讼请求。2020年11月20日吴建军提起二审上诉,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二审尚未判决。

32.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41,226,475.47	3,196,641.31	3,914,710.04	40,508,406.74
合计	41,226,475.47	3,196,641.31	3,914,710.04	40,508,406.74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12,836,253.12		1,121,886.58		11,714,366.54	与资产相关	注1
其中:用于管网建设的税收优惠资金	7,793,175.61		635,586.60		7,157,589.01	与资产相关	注1. (1)
简阳市城区供水管网建设补贴资金专项资金	1,586,533.33		130,400.03		1,456,133.30	与资产相关	注1. (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简阳养马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235,836.01		170,460.12		1,065,375.89	与资产相关	注 1. (3)
简阳雄州大道工程管网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494,444.43		66,666.70		427,777.73	与资产相关	注 1. (4)
乐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补助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1. (5)
简阳平泉贵子桥项目专项资金	316,630.71		43,673.17		272,957.54	与资产相关	注 1. (6)
雷音村、九龙碑村供水主管安装工程补贴款	759,633.03		58,433.28		701,199.75	与资产相关	注 1. (7)
爱晚中心供水工程	250,000.00		16,666.68		233,333.32	与资产相关	注 1. (8)
自来水配套费补助	8,002,152.36		1,106,003.05		6,896,149.31	与资产相关	注 2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10,186,348.98	3,196,641.31	774,437.17		12,608,553.12	与资产相关	注 3
其中:兴园一路下穿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	4,503,186.97		312,942.47		4,190,244.50	与资产相关	注 3. (1)
雄州大道提质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内供水管道迁改还建工程	4,293,302.66		307,513.46		3,985,789.20	与资产相关	注 3. (2)
简阳市交通运输局-雄州道大 C 段管道迁改工程	764,033.53		51,507.85		712,525.68	与资产相关	注 3. (3)
三水厂高位水池主管改造款	440,000.00				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3. (4)
乐至县孔雀乡人民政府管网项目	185,825.82		14,294.32		171,531.50	与资产相关	注 3. (5)
成简快速通道 C 段下穿雄州大道 C 段框架桥工程供水管道迁改		285,056.57	19,109.89		265,946.68	与资产相关	注 3. (6)
桂子溪桥供水		65,735.73	2,191.20		63,544.53	与资产	注 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主管迁改工程						与资产相关	(7)
简阳市太平桥中心小学建设项目引水管迁改工程		319,529.36	15,623.27		303,906.09	与资产相关	注3.(8)
简阳市天星公园项目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119,447.95	3,981.60		115,466.35	与资产相关	注3.(9)
天慧和盛美卓项目公司管道迁改工程		187,155.96	6,238.56		180,917.40	与资产相关	注3.(10)
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天宫山配套住房暨安置还房供水主管迁改工程		312,489.36	5,208.15		307,281.21	与资产相关	注3.(11)
老码头应急排水工程自来水主管迁改还建工程		91,246.28	2,534.62		88,711.66	与资产相关	注3.(12)
大华物流段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151,534.42	1,721.98		149,812.44	与资产相关	注3.(13)
简阳市华西社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供水管还建工程		223,711.73			223,711.73	与资产相关	注3.(14)
其他		1,440,733.95	31,569.80		1,409,164.15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网灾后重建资金	3,349,854.20		582,583.32		2,767,270.88	与资产相关	注4
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5
MBR 平板膜四位一体乡镇污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	1,05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6
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中介服务创新示范项目立项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7
城乡污水重点污染物 MBR 协同处理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示范							
含磷废水资源化处理和远程运营技术的研究项目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9
页岩气压裂返排液-城市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技术研究	195,000.00		195,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0
城乡多源废水智能调配工艺研究与应用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1
河南省污水处理厂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安装总磷自动监控设施政府补助	58,333.48		13,999.92		44,333.56	与资产相关	注 12
自来水收费系统软件升级补贴费	48,533.33		20,800.00		27,733.33	与资产相关	注 13
科创局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城镇污水厂稳定达标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4
合计	41,226,475.47	3,196,641.31	3,914,710.04		40,508,406.74		

注 1: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系政府拨付指定用于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 年 6 月 30 日,简阳市人民政府(甲方)与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溉区管理处(乙方,简阳海天前身简阳市龙腾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人)签订简阳市给排水总公司资产转让及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协议。其中:四、承诺及保证事项(一)甲方承诺及保证:饮水工程属招商引资公益性项目,乙方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即前十年按原市排供水总公司 2002 年至 2004 年三年平均实际缴纳额作为基数缴纳,超交部份由甲方全额奖励乙方供水公司用于管网建设。简阳海天于 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8 月分别收到简阳市财政局下拨的税收奖励资金 252.4 万元、372.04 万元、328.94 万元,并

规定该资金专项用于简阳海天管网建设。简阳海天按照管网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2) 简阳海天 2008 年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简阳市城区供水管网建设补贴资金专项资金 260.8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2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3) 简阳海天 2012 年度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养马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55.69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4) 简阳海天 2011 年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雄州大道工程管网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5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5) 乐至海天 2012 年收到由乐至县财政局拨付的县城供水管网改造补助资金 40 万元,用于更换城西片区 1.67 公里 DN300 水泥管,因政府改造计划调整,改造尚未开工,故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6) 简阳海天 2012 年期间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平泉贵子桥项目专项资金 65.5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7) 根据乐至县政府《关于乐至县天池镇雷音村、石佛镇九龙碑村供水管道安装相关事项的备忘录》及乐至县水务局《关于拨付乐至县天池镇雷音村、石佛镇九龙碑村供水主管安装工程费及户表工程补贴的请示》,乐至海天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乐至县水务局拨付的沿国道 318 线供水主管补贴 92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乐至海天按照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8) 根据简阳市财政局简财评[2014]597 号《简阳市财政局关于爱晚中心供水工程控制价的批复》及简阳政府批复文件,简阳海天于 2014 年 9 月收到爱晚中心供水工程政府补贴资金 25 万元,该管道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简阳海天将补助款转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

注 2: 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40 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将新津县收取的配套费自来水部分,在扣除调剂资金后,按照“企业申请、建设局审核、财政局审批、县政府审定”的原则,前三年全部,第四年起按 50%的标准,补助企业自来水工程建设。新津海天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新津县水务局拨付的 2010 年 5 月-2012 年 12 月的自来水建设工程补助 7,025,833.22 元,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到新津县水务局下拨的自来水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配套补助资金 6,004,200.00 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新津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3: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系政府及平台公司因市政建设需对原有管道进行改迁还建拨付的补偿资产,参照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处理。

(1) 根据《兴园一路下穿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补偿还建合同》,新津海天于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收到政府平台公司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拨款 200.77 万元、266.09 万元、1.6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完工,新津海天将补偿原有管网报废损失后的余额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自 2019 年 7 月开始按折旧年限摊销。

(2) 根据《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制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内供水管道迁改还建协议》,简阳海天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收到政府平台公司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的 217.90 万元、230.89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3) 根据与简阳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供水管道迁改合同》,简阳海天于 2019 年 4 月收到简阳市交通运输局拨付的雄州道大 C 段管道迁改工程款 84.99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转入递延收益。该管网工程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4) 据《乐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三里乡幸福村 11 组供水主管改造工程预算价的评审报告》,乐至海天于 2011 年 9 月收到乐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三水厂高位水池主管改造款 44 万元,截止年末该项目尚未开工,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5) 根据《乐至县孔雀乡马家井村桃园新居供水主管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乐至海天于收到乐至县孔雀乡财政所拨付的孔雀乡马家井村桃园新居供水主管安装工程补贴资金专项资金 23.80 万元,该管道工程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乐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6) 根据《成简快速通道 c 段下穿雄州大道 c 段框架桥工程供水管道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于 2020 年 1 月收到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 31.07 万。该项目已于本年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7) 根据《桂子溪桥供水主管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桂子溪桥供水主管迁改工程专项资金 7.17 万元。该项目已于本年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根据《太平镇中心小学建设项目引水管迁改工程施工合同》，简阳海天于 2020 年 6 月收到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简阳市太平桥中心小学建设项目引水管迁改工程专项资金 34.83 万元，该项目已于本年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9) 根据与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供水管道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于 2020 年 1 月收到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的简阳市天星公园项目供水管道迁改工程专项资金 13.02 万元，该项目已于本年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10) 根据《天慧和盛美卓项目供水管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成都凯安置业有限公司拨款 20.40 万元，该项目已于本年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11) 根据《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天宫山配套住房暨安置还房供水主管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于 2020 年 9 月收到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的天宫山安置还房项目供水主管迁改工程资金 34.06 万元，该项目已于本年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12) 根据《老码头应急排水工程自来水主管迁改项目补偿还建合同》，新津海天于 2020 年 8 月收到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的工程款 9.95 万元，该项目已于本年完工，新津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13) 根据《雄州大道给水管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于 2020 年 11 月月收到简阳市交通局拨付的大华物流段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165,172.51 元，该项目已于本年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14) 根据《简阳市华西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于 2020 年 6 月月收到简阳市房产保障中心拨付的简阳市华西社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供水管还建工程专项资金 243,845.79 元，该项目已于本年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4：简阳海天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简阳市城区供水管网灾后重建项目专项资金 88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9 月完工。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5：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财政局下达关于《2017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2019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投资补助资金 200 万元用于建设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截止本年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末，相关设备尚未购置，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递延收益，待设备购入后按折旧年限摊销。

注 6：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17ZDYF3145），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 MBR 平板膜四位一体乡镇污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5 万元。截止年末，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7：根据四川省科技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科技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川科高[2018]12 号），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中介服务创新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截止年末，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8：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18GJHZ0093），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城乡污水重点污染物 MBR 协同处理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30 万元。项目起止年限为 2018-1-1 至 2020-12-31，截止年末，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9：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18ZDYF1135），彭山海天 2018 年收到含磷废水资源化处理和远程运营技术的研究项目经费共计 30 万元。截止年末，该项目尚未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10：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 18ZDYF0560），珙县海天收到页岩气压裂返排液-城市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技术研究经费 19.50 万元，本年该项目已结题验收，珙县海天将其转入其他收益。

注 11：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7 年第二批成都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拟立项项目的公示》、《成都市科技惠民项目合同书》（成科计（2017）20 号），天府海天收到城乡多源废水智能调配工艺研究与应用项目经费 10 万元，截止年末，该项目政府已验收，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12：2017 年 6 月 9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全省污水处理厂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安装总磷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的通知》，豫源清污水、开封海天分别收到总磷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补助 5 万元、4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照总磷设备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13：根据乐至县财政局《下达海天水务公司收费系统软件升级等经费通知》（乐财综[2016]49 号），2017 年 8 月，乐至海天收到自来水收费系统软件升级补贴费 10.40 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乐至海天按照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14：根据《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19ZDZX0007），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科创局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80 万元。项目起止年限为 2019-1-1 至 2020-12-31，截止年末，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33.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3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24,813,085.20			324,813,085.20
其他资本公积	13,544,706.35			13,544,706.35
合计	338,357,791.55			338,357,791.55

（1）股本溢价包括股东增资形成 315,000,000.00 元，2014 年本公司股份制改制新增股本溢价 9,813,085.20 元。

（2）本集团其他资本公积的构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889,149.26	注 1
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收益	3,812,964.59	注 2
控股股东资金往来利息	6,395,448.11	注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7,144.39	注 4
合计	13,544,706.35	

注 1：2012 年度本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资阳海天 7.46%股权和乐至海天 2%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929,403.33 元；2014 年简阳海天收购少数股东李发林持有的简阳海天 10.03%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169,238.49 元；2016 年度本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李勇持有的天府新区 49%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807,849.09 元，少数股东张军持有的彭山海天 49%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151,030.79 元，及少数股东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清源水务 15%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831,627.56 元。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2012 年度本公司将持有的四川五星海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股权、成都达辉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50%股权、乐山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出售给海天投资，资阳海天将资阳雁江海天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给海天投资，在上述权益性交易中获取利得 3,812,964.59 元。

注 3：本集团以前年度因使用海天投资资金，海天投资未收取相关的利息费用，本公司按权益交易将应支付的利息费用计入了资本公积，形成资本公积 6,395,448.11 元，其中 2014 年度 4,504,439.23 元、2015 年度 1,891,008.88 元。

注 4：2011 年度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乐至海天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447,144.39 元。

35.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430,382.08	11,982,808.54		40,413,190.62
合计	28,430,382.08	11,982,808.54		40,413,190.62

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494,648,815.98	357,335,376.9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494,648,815.98	357,335,376.9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783,596.68	155,103,383.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82,808.54	17,789,944.35
本年年末余额	657,449,604.12	494,648,815.98

37.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无偿国债及国债转贷资金（注 1）	55,091,392.00	55,091,392.00
资阳海天建设期污水处理费（注 2）	9,260,848.80	9,260,848.80
资阳海天财政补助建设金（注 3）	2,000,000.00	2,00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50,326,697.78	38,552,683.28
合计	116,678,938.58	104,904,924.08

注 1：本集团无偿国债及国债转贷资金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 55,091,392.00 元，其中无偿国债系资阳海天成立后收到的无偿国债资金 3,280 万元，包括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340 万元、引水工程项目 140 万元、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800 万元。根据资阳海天

2006年6月22日与资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阳市城市管理局、资阳市财政局签订的《有关资阳市供排水公司资产转让，债务转移承担，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06补充协议》），资阳海天收到的无偿国债资金作为政府性资金投入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由资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依法监督管理。并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有关资产处置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03]29号文件）和川办发[2005]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资阳市污水处理厂的国家资本金，接受政府监督，不计提资金利息和利润，专款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资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资产的持有者，不参与该资产的管理与分红，同时也不承担其他经济责任。

国债转贷资金系资阳海天、乐至海天根据2011年5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将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川财投[2011]50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将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资财投[2011]44号），将国债转贷资金本金扣除按国债转贷协议计算至2011年3月15日到期累计应归还本金后的余额22,291,392.00元全部转为中央财政拨款形成。根据资财投[2011]44号文规定，转为中央财政拨款后，财政性资产投资有关资产的处置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3]29号《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有关资产处置问题的通知》执行。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3]29号《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有关资产处置问题的通知》，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应根据不同类型单位采用不同的管理形式。非公有制企业（含非公有制控股企业）应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投资者投入项目的资金时，按投资主体不同分别以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单独反映。项目交付使用并办理竣工决算后，相应转为生产经营企业的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国家资本金由省和市指定出资人代表。出资人代表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能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方式和适当时机退出。

鉴于《2006补充协议》及川办发[2003]29号文规定，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应转为国家资本金，因此上述无偿国债资金和国债转贷资金形成的中央财政拨款不属于本集团负债，未来无需偿还。政府要成为出资人需按《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且2006补充协议规定政府作为国家资本金的持有人不参与该资产的管理与分红。为准确反映本集团股东享有的权益，本集团将上述应由国家享有的国债资金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注2：本集团少数股东权益中建设期污水处理费9,260,848.80元，系依据资阳市物价局2002年7月9日《关于资阳市收取城市污水处理费的通知》（资价费[2002]40号），资阳海天在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期间收取城市污水处理费，用于补充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资金。建设期间累计收到污水处理费9,260,848.80元。该项资金根据川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办发[2005]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政府投入的性质，但除该文件外，尚无其他文件对此予以明确，故暂列报于该项目，待本集团子公司资阳海天与政府进一步明确该项投入的归属后，在权益项目内调整。

注 3：本集团收到的财政补助建设基金 2,000,000.00 元，系按照《2006 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国债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为支持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政府在原供排水公司转让价款中安排 1,460 万元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资阳海天于 2007 年 6 月收到政府支付的上述拨款 200 万元，该款项本集团认为属于无偿投入的国债资金，因此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截至本年末，其余款项尚未收到。

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1,967,285.61	425,018,636.31	673,981,052.09	352,721,523.73
其他业务	8,348,736.59	1,046,642.15	7,157,057.37	1,118,697.43
合计	850,316,022.20	426,065,278.46	681,138,109.46	353,840,221.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商品类型	
其中：供水业务	363,207,142.03
污水处理业务	359,705,426.34
工程业务	119,054,717.24
其他	8,348,736.5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四川省内	786,309,017.40
四川省外	64,007,004.80
合计	850,316,022.20

(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A、供水业务

自来水销售业务实行按月抄表、按月结算。

管道及户表安装业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预收或者验收后收取款项。

B、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收入。按月或按季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

C、工程业务

本集团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依据合同约定，一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的 80%-95%左右收取款项，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取至总造价的 80%-97%，剩余款项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收取。

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水资源税	6,884,214.21	5,321,775.43
土地使用税	6,178,507.20	5,258,79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6,250.63	2,572,331.41
教育费附加	1,000,274.52	1,204,903.21
房产税	1,417,916.41	1,032,916.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6,849.65	803,288.97
印花税	353,278.45	341,092.58
车船使用税	43,825.73	36,809.68
环境保护税	303,403.60	152,531.11
合计	19,024,520.40	16,724,442.39

4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86,840.97	6,570,452.24
业务招待费	5,616,151.07	7,205,988.86
广告宣传费	880,017.39	1,020,500.9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维修费	1,289,922.92	561,783.06
发票印刷费	167,783.82	235,355.04
通讯费	140,240.96	184,535.45
差旅费	93,446.31	178,702.79
租赁费	205,158.66	137,319.01
折旧费	89,085.86	74,427.86
办公费	130,507.84	56,240.15
车辆费	28,923.29	36,353.31
其他	748,141.16	1,144,352.21
合计	15,276,220.25	17,406,010.97

4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946,128.89	42,289,006.43
业务招待费	6,029,642.28	7,582,927.32
咨询顾问费	3,078,104.96	1,925,582.51
折旧费	3,816,716.31	3,628,244.87
中介机构费用	2,345,918.72	1,937,400.49
汽车耗用费	2,589,920.31	2,405,228.25
办公费	2,523,753.65	2,499,461.24
无形资产摊销	1,958,475.81	1,779,302.67
差旅费	2,083,925.41	1,870,451.49
租赁费	911,870.90	728,808.24
水电及物管费	3,047,851.77	2,440,731.99
服务费	598,347.93	815,151.39
其他	7,048,473.17	5,699,660.22
合计	80,979,130.11	75,601,957.11

4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1,363,340.70	2,156,735.06
职工薪酬	1,954,091.44	1,352,556.2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费	117,393.48	24,768.69
其他	205,596.44	212,148.16
合计	3,640,422.06	3,746,208.16

4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84,155,149.12	79,872,232.92
其中：预计负债隐含利息支出	4,336,554.29	3,388,267.21
减：利息收入	2,647,478.58	12,015,437.06
其中：金融资产摊销利息收入（注）		10,886,178.84
加：其他支出	6,645,197.69	568,188.48
合计	88,152,868.23	68,424,984.34

注：金融资产摊销利息收入系根据本公司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投资回报从江油海天资金进入共管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建设期产生的利息收入作为资金占用费在财务费用中列示，待项目商运后该投资回报作为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列示，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正式商运。

44.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4,929,672.17	16,995,306.79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3,914,710.04	5,744,772.33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	2,616,542.86	1,535,576.54
合计	11,460,925.07	24,275,655.66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3,914,710.04	5,744,772.33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	2,616,542.86	1,535,576.54
合计	6,531,252.90	7,280,348.8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合计	7,546,215.03	18,530,883.33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4,929,672.17	16,995,306.79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1,000,00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
退役军人税收减免	420,602.08		注 2	与收益相关
农村散居农户自来水财政补贴		260,400.00	注 3	与收益相关
用电补贴		401,700.00	注 4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1,195,940.78	873,476.54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914,710.04	5,744,772.33		
其中：自来水配套费补助	1,106,003.05	1,106,003.04	本附注六.32 (注 2)	与资产相关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1,121,886.58	1,131,190.26	本附注六.32 (注 1)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网灾后重建资金	582,583.32	582,583.33	本附注六.32 (注 4)	与资产相关
自来水收费系统软件升级补贴费	20,800.00	20,800.00	本附注六.32 (注 13)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774,437.17	2,440,195.78	本附注六.32 (注 3)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污水处理厂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安装总磷自动监控设施政府补助	13,999.92	13,999.92	本附注六.32 (注 12)	与资产相关
锻造废水综合处理及资源化系统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及补贴		450,000.00	注 5	与收益相关
城乡多源废水智能调配工艺研究与应用	100,000.00		本附注六.32 (注 11)	与收益相关
页岩气压裂返排液-城市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技术研究	195,000.00		本附注六.32 (注 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460,925.07	24,275,655.66		

注 1：根据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都市财政局文件（成金发[2020]44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对 2019 年度拟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成都市企业，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本公司符合上述条件的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拨付的奖励款 100 万元。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集团本年度因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退役军人税收减免合计 420,602.08 元。

注 3：根据 2018 年 12 月 25 日新津县水务局下发的《关于 2018 年未拨付农村散房安装自来水财政补贴的情况说明》，新津海天分别于 2019 年 3 月收到农村散居户自来水入户供水补贴 26.04 万元。

注 4：根据《关于 2018 年资阳市级工业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资阳海天 2019 年 1 月收到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资阳市工业用电补贴 40.17 万元。

注 5：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6 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川科发计[2015]9 号）、《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16ZC1859 计划编号：2016620397）及《关于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 2017 年度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的公示》，天府海天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收到锻造废水综合处理及资源化系统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 30 万元、15 万元，该项目政府已于 2019 年验收，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4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45,846.16	8,138,510.2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4.75
合计	4,245,846.16	8,120,395.47

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893,404.78	5,048,648.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0,297.30	5,915,584.55
合计	-13,553,107.48	10,964,233.22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486,236.2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486,236.28	

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88,933.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188,933.09	
合计		188,933.09	

上年在建工程资产处置收益系成都海天污水委托运营终止后，向委托方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在建的技改工程项目收益。

4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收入	554,052.96	1,096,408.41	554,052.96
其他	1,180,404.61	275,915.12	1,180,404.61
合计	1,734,457.57	1,372,323.53	1,734,457.57

5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4,592,810.51	257,392.96	4,592,810.5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03,601.00	4,957,515.53	2,803,601.00
罚款及其他赔偿支出	279,885.50	130,467.50	279,885.50
滞纳金	108,955.16	106,200.80	108,955.16
其他	363,090.36	748,197.91	363,090.36
合计	8,148,342.53	6,199,774.70	8,148,342.5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853,894.85	27,299,049.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22,549.11	-2,268,513.49
合计	32,231,345.74	25,030,535.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212,431,125.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107,781.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402,152.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79,800.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99,913.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14,049.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02,842.2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36,260.1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501,636.61
所得税费用	32,231,345.74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收污水、垃圾处理费	82,870,412.75	77,784,892.41
政府奖励、补助	5,813,184.17	19,663,442.42
利息收入	494,190.42	359,240.50
滞纳金收入	554,052.96	850,557.31
收回垫付灾后重建款项	678,039.23	313,742.01
其他	1,592,441.61	115,737.7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92,002,321.14	99,087,612.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费、垃圾处理费	87,671,355.21	83,693,773.42
业务招待费	11,763,186.83	15,424,293.09
捐赠支出	4,592,810.51	
咨询、服务费	4,441,445.66	3,885,561.59
办公费	2,740,972.18	2,930,572.82
汽车耗用费	2,951,763.55	2,784,214.12
水电及物管费	3,047,851.77	2,110,916.40
差旅费	2,280,227.55	2,286,903.61
租赁费	1,080,313.87	1,096,928.78
广告宣传费	868,941.39	962,573.22
维修费	1,289,922.92	474,823.57
中介机构费用	2,345,918.72	1,190,786.00
绿化费	1,729,570.12	1,124,964.77
诉讼费	516,891.12	773,073.00
通讯费	140,240.96	592,897.81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回		1,082,127.33
会务费	1,102,269.29	712,683.88
其他	7,693,511.77	8,673,195.93
合计	136,257,193.42	129,800,289.3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拨款	76,761,000.00	
BOT 项目政府专项资金	31,000,000.00	
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BT 项目本金收回	27,712,437.96	40,624,353.74
收回审减工程款及代垫费用	7,442,638.27	123,837.00
收回保证金	5,550,000.00	8,988,000.0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外部往来款	2,000,000.00	18,411,545.18
合计	150,466,076.23	68,147,735.92

注：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本集团形成的是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考虑到无论是形成无形资产还是长期应收款，都属于长期资产的构建（本质均是当前大投入，以后逐渐收回），因此本集团将其支出认定为一项投资活动。建造完工后形成无形资产的，建设期支出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列示；建造完工后形成金融资产的，建设期支出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项目完工后随着污水处理费收回的投资本息，本金部分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利息部分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列示，如果收回的现金流无法区分是收回的本息还是日常运营回报的，本集团假定先行收回应支付的本息，剩余部分作为日常运营回报。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目保证金	5,173,560.40	3,385,625.00
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BT 项目购建支出	398,341,901.17	178,692,527.63
受限资金	13,134,688.03	
代政府垫付工程款		836,784.00
其他		586,971.00
合计	416,650,149.60	183,501,907.6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受限资金	16,676,609.62	
蒲江县城乡建设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PPP 项目投资	13,055,280.00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PP 项目投资	1,174,975.20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PPP 项目投资	587,487.60	
外部往来款		611,600.00
合计	31,494,352.42	611,600.0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受限资金	71,924,680.88	4,885,105.74
贷款服务费	7,031,643.45	1,000,000.00
IPO 中介机构费	5,756,600.00	9,220,200.00
合计	84,712,924.33	15,105,305.74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0,199,779.46	159,085,515.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6,236.28	
信用减值损失	13,553,107.48	-10,964,23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225,507.36	35,912,012.26
无形资产摊销	57,882,246.21	57,465,541.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4,660.90	3,849,92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88,933.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803,601.00	5,514,618.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3,229,644.46	65,372,877.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245,846.16	-8,120,39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072,218.57	-2,073,59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47,115.61	-194,921.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090,951.05	-1,027,271.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8,804,235.02	27,585,178.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7,359,982.52	35,063,011.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88,630.48	367,279,332.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8,175,448.23	98,105,825.8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98,105,825.84	102,336,507.0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69,622.39	-4,230,681.2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68,175,448.23	98,105,825.84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8,175,448.23	98,105,825.84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75,448.23	98,105,825.84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884,433.25	因贷款、诉讼、民工工资保证及ETC保证金而受限
应收账款	5,120,473.05	吴建军案财产保全,参见本附注六、31.(2)所述。
长期应收款	631,409,348.80	质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831,057.42	以所持三岔湖北控海天股权为三岔湖北控海天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347,937.44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9,754,015.88	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467,789,844.85	质押贷款
无形资产	970,111,615.27	质押贷款
合计	2,273,248,725.96	—

5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本年收到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4,929,672.17	其他收益	4,929,672.17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3,196,641.31	递延收益	774,437.17
成都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1,195,940.78	其他收益	1,195,940.78
合计	10,322,254.26		7,900,050.12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因新设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动的有金堂达海、四川海壹。

本年因注销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动的有广汉海天雒南、安岳海天。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简阳环保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津海天	四川新津	四川新津	供水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清源水务	河南濮阳	河南濮阳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豫源清污水	河南卢氏县	河南卢氏县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简阳海天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供水		93.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资阳海天	四川资阳	四川资阳	供水、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乐至海天	四川乐至	四川乐至	供水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资阳污水	四川资阳	四川资阳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龙元建设	四川资阳	四川资阳	工程承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乐山海天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峨眉山海天	四川峨眉山	四川峨眉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珙县海天	四川珙县	四川珙县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宜宾海天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堂海天	四川金堂	四川金堂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天府海天	四川双流	四川双流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开封海天	河南开封	河南开封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平昌海天	四川平昌	四川平昌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广汉海天维南	四川广汉	四川广汉	污水处理委托运营，于2020年6月注销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彭山海天	四川彭山	四川彭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安岳海天	四川安岳	四川安岳	污水处理，于2020年6月注销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江油海天	四川江油	四川江油	污水处理	8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雅安海天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海天科创	成都天府新区	成都天府新区	研发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平舆海天	河南平舆	河南平舆	污水处理	9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高新海天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锦悦泰贸易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罗平海天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污水处理	77.98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翠屏海天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蒲江达海	四川蒲江	四川蒲江	污水处理	87.3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堂达海	四川金堂	四川金堂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四川海壹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技术服务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简阳海天	6.86	2,575,360.21	1,112,168.28	14,515,895.31
江油海天	20.00	2,876,449.36		17,377,276.97
平舆海天	10.00	-37,129.86		-398,974.7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罗平海天	22.02	4.14		11,922,800.24
蒲江达海	12.70	1,498.93		6,909,700.00

(续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上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上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上年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简阳海天	6.86	1,951,995.37	3,702,000.00	13,052,703.38
江油海天	20.00	2,075,786.14	-	8,500,827.61
平舆海天	10.00	-44,129.22	-	-361,844.88
罗平海天	22.02	-20.98	-	11,922,796.10
蒲江达海	12.70	-1,498.93	-	5,438,201.0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简阳海天	148,282,936.63	339,297,357.07	487,580,293.70	94,777,180.30	181,228,189.59	276,005,369.89
江油海天	41,236,961.67	202,092,824.13	243,329,785.80	149,816,312.42	6,627,088.52	156,443,400.94
平舆海天	15,827,016.10	583,236.60	16,410,252.70	400,000.00		400,000.00
罗平海天	9,049,588.30	126,345,493.76	135,395,082.06	81,229,600.31		81,229,600.31
蒲江达海	62,250,477.19	190,347,120.86	252,597,598.05	89,077,598.87	110,578,069.64	199,655,668.51

(续表)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简阳海天	175,929,802.99	279,329,067.34	455,258,870.33	149,677,839.90	115,324,924.99	265,002,764.89
江油海天	31,136,404.98	218,646,793.67	249,783,198.65	203,204,559.94	4,074,500.68	207,279,060.62
平舆海天	15,458,802.64	922,748.64	16,381,551.28	-	-	-
罗平海天	6,038,378.20	103,427,307.72	109,465,685.92	55,320,897.62	-	55,320,897.62
蒲江达海	33,323,737.84	48,329,433.31	81,653,171.15	28,781,687.21	-	28,781,687.2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简阳海天	118,822,962.82	37,541,694.40	37,541,694.40	42,575,503.29
江油海天	27,126,710.67	14,382,246.83	14,382,246.83	19,272,071.27
平舆海天	-	-371,298.58	-371,298.58	-31,786.54
罗平海天	2,180,931.39	20,693.45	20,693.45	-1,073,459.02
蒲江达海	3,881,502.86	-1,399,554.40	-1,399,554.40	-981,143.12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简阳海天	93,812,673.69	28,473,189.94	28,473,189.94	55,568,088.39
江油海天	9,440,845.36	10,378,930.68	10,378,930.68	23,722,996.32
平舆海天	-	-441,292.16	-441,292.16	-104,088.50
罗平海天	-	-95.28	-95.28	-
蒲江达海	-	-55,516.06	-55,516.06	-13,231.70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三岔湖北控海天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水务行业	5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三岔湖北控海天	三岔湖北控海天
流动资产:	96,590,143.60	115,120,007.8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85,369.56	16,698,962.7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三岔湖北控海天	三岔湖北控海天
非流动资产	251,271,891.83	245,553,527.97
资产合计	347,862,035.43	360,673,535.79
流动负债:	89,742,445.74	94,612,572.00
非流动负债	66,495,486.12	82,353,293.70
负债合计	156,237,931.86	176,965,865.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5,812,051.79	91,853,835.0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812,051.79	91,853,835.05
营业收入	44,232,101.34	47,430,664.10
财务费用	4,679,355.21	5,268,157.78
所得税费用	2,095,775.89	3,946,479.28
净利润	7,916,433.48	15,684,286.69
综合收益总额	7,916,433.48	15,684,286.69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68,790.08	-383,081.5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68,790.08	-383,081.5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进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止本年末，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和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详见本附注“六、20. 短期借款”、“六、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六、29. 长期借款”项目的说明。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收入按照客户实际用量或保底量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同意的单价进行计算，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集团按照相关协议有资格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政府部门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或限制权，不上涨，甚至下调单价。此外，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及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 信用风险

于本年末，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同时本集团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年末，本集团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年末,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89,067.71万元,其中本集团无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61,059,881.48				261,059,881.48
应收账款	270,712,703.04				270,712,703.04
其他应收款	18,613,839.08				18,613,839.08
长期应收款		68,355,867.67	200,187,878.05	729,509,434.01	998,053,17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962,733.37				109,962,733.3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20,128,091.49				620,128,091.49
其他应付款	67,704,729.44				67,704,729.44
应付利息	3,533,023.49				3,533,023.49
应付职工薪酬	20,740,260.34				20,740,26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831,979.70				219,831,979.70
长期借款		363,602,000.00	824,545,000.00	454,072,939.94	1,642,219,939.94
长期应付款		77,306,020.30			77,306,020.3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公司持有的 100 万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本年购买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十一期），将其划分为债务工具投资。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
海天投资	四川成都	注	7,000.00	73.21	73.21

注：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房屋租赁，污水处理。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费功全。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海天投资	7,000.00			7,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海天投资	17,129.72	17,129.72	73.21	73.21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营企业								
三岔湖北控海天	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	环保企业	孙晓航	16,000.00	50.00	50.00	915120815727553024
海天世浦泰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研发生产	李勇	10,000.00	55.00	55.00	91510100MA6CMDX20W
中交(宜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	投资建设	潘根牛	5,000.00	9.00	9.00	91511502MA68KE248R
联营企业								
成都乐山商会	社会团体	四川成都	非营利组织	费功全	300.00	33.33	33.33	51510100394607592X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克俭	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海天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建芬	张克俭之妻
潘婷	费功全之妻
李勇	董事、总裁
蔡先友	董事
张菊英	蔡先友之妻
蒋沛廷	董事、副总裁
钟映海	副总裁
戴善银	副总裁
姚刚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集团独立董事
左剑恶	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担任本集团独立董事
阳芳	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担任本集团独立董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事
叶宏	独立董事
段宏	独立董事
罗鹏	独立董事
费朝旭	监事会主席
伍刚	监事
李杏	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本集团监事
宋克利	监事
蒋南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华	财务负责人
崇州弘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费俊杰配偶胡倩曾持股70%并担任监事，胡倩父亲胡良全曾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胡倩持股30%，不再担任监事，胡良全不再持股，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江油海天20%股权
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蒲江达海10%股权
华丰机电	曾经的股东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天投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崇州弘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1,566.46
华丰机电	技术服务		20,859.12
合计			812,425.5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三岔湖北控海天	建造业务	12,562.29	4,067,442.02
合计		12,562.29	4,067,442.0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简阳海天	三岔湖北控海天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	571,003.26	571,003.24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油海天	房屋	25,000.02	33,333.31
海天投资	本公司	房屋	368,659.20	250,788.57
合计			393,659.22	284,121.88

3.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岔湖北控海天	155,000,000.00	2014-4-1	2026-3-31	否

(2)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功全 张克俭	乐山海天	76,000,000.00	2011-4-12	2021-4-11	是
费功全	开封海天	100,000,000.00	2013-6-26	2023-6-26	否
费功全	开封海天	50,000,000.00	2013-10-30	2023-10-30	否
费功全	天府海天	65,000,000.00	2013-11-25	2020-11-24	是
费功全	简阳海天	75,000,000.00	2014-3-24	2021-3-23	是
费功全	金堂海天	30,000,000.00	2014-10-22	2021-10-21	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功全	峨眉山海天	150,000,000.00	2015-6-16	2025-6-16	否
费功全	乐至海天	80,000,000.00	2015-7-7	2025-6-25	否
费功全	资阳海天	150,000,000.00	2015-7-13	2025-7-12	否
费功全	沱江环保	30,000,000.00	2015-9-22	2025-9-21	否
张克俭	清源水务	38,000,000.00	2015-11-30	2024-5-30	否
陈建芬					
费功全					
海天投资					
费功全	金堂海天	30,000,000.00	2016-1-21	2025-1-20	否
费功全	乐山海天	100,000,000.00	2016-1-27	2026-1-26	是
费功全	彭山海天	30,000,000.00	2016-12-19	2025-12-18	否
张军					
费功全	平昌海天	78,000,000.00	2017-6-16	2026-12-21	否
潘婷					
潘婷	简阳海天	145,000,000.00	2017-10-27	2027-9-20	是
费功全					
费功全	宜宾海天	109,000,000.00	2017-12-13	2029-12-13	否
费功全	资阳海天	25,000,000.00	2018-3-6	2028-3-5	否
张克俭					
陈建芬					
费功全	海天科创	110,000,000.00	2018-11-22	2025-11-21	否
费功全	本公司	150,000,000.00	2019-3-28	2020-3-27	是
潘婷					
海天投资					
费功全	本公司	55,000,000.00	2018-11-29	2020-1-3	是
潘婷					
海天投资					
费功全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9-3-13	2020-3-21	是
潘婷					
海天投资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功全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9-10-9	2020-10-11	是
潘婷					
海天投资					
费功全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9-9-5	2022-9-10	是
海天投资					
费功全	资阳污水	140,000,000.00	2019-12-6	2029-12-25	否
费功全	翠屏海天	105,000,000.00	2019-10-30	2030-11-12	否
潘婷					
海天投资	龙元建设	44,000,000.00	2019-9-26	2021-10-7	否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费功全					
潘婷					
费功全	本公司	30,000,000.00	2020-4-22	2021-4-27	否
海天投资					
潘婷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37,500,000.00	2020-3-20	2023-3-19	否
费功全					
海天投资					
潘婷	本公司	150,000,000.00	2020-8-12	2022-8-11	否
海天投资					
费功全					
费功全	简阳海天	196,000,000.00	2020-5-8	2030-5-10	否
潘婷					
费功全	乐山海天	350,000,000.00	2020-5-29	2035-6-8	否
潘婷					
费功全	新疆海天	60,000,000.00	2020-4-2	2033-3-31	否
潘婷					
费功全	蒲江达海	540,000,000.00	2020-6-5	2035-6-4	否
潘婷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天投资	宜宾海天	160,000,000.00	2020-10-28	2030-06-20	否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费功全					
潘婷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	拆入	16,324,159.00		6,000,000.00	10,324,159.00
蒲江县城建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注 2）	拆入		13,055,280.00		13,055,280.00
拆入合计		16,324,159.00	13,055,280.00	6,000,000.00	23,379,439.00

注 1：江油海天拆入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系股东同比例出资的项目资本金，用于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及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的支付。本年根据江油海天董事会决议，将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万项目资本金转增资本公积。

注 2：本年蒲江达海收到蒲江县城建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 1,305.53 万元，系根据《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股东同比例出资的项目资本金，用于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6,865,986.24	6,287,232.65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三岔湖北控海天	1,921,632.43	384,326.49
应收账款合计		1,921,632.43	384,326.4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3,000.00	300.00
预付款项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33.33	
预付款项合计		33,333.33	
合计		1,957,965.76	384,626.49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三岔湖北控海天	3,921,632.43	196,081.62
应收账款合计		3,921,632.43	196,081.62
其他应收款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3,000.00	150.00
预付账款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2	
预付账款合计		25,000.02	
合计		3,949,632.45	196,231.6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24,159.00	16,324,159.00
其他应付款	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3,055,28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3,379,439.00	16,324,159.00

十二、或有事项

1. 珙县海天运营的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TOT项目政府于2010年11月移交珙县海天并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但自移交珙县海天至2013年8月期间，出水水质未能达到环保验收标准，致珙县海天无法办理增值税、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珙县海天当时也未缴纳相应年度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3年8月珙县海天出水水质达标后当地税务机关对其减免税优惠申请予以备案。珙县海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取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珙县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护、节能环保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3至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至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认为珙县海天已依法纳税,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珙县税务局出具的自成立起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规定的证明,面临的税务风险极小。

2. 2014年4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向三岔湖北控海天提供综合授信为15,5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该借款以三岔湖北控海天持有简国用(2014)第01352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三岔湖北控海天持有简阳市三岔湖区自来水厂项目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三岔湖北控海天5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 如本附注六、13/15所述,新津海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已办理产权证书的证载权利人为成都市地源水气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办理变更;水二厂扩建土地面积46,523.50平方米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除水二厂办公楼外的其余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新津海天存在因办理或变更上述资产产权证书而支付相关费用的可能。

4. 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案

峨眉山海天前员工伍智以加盖峨眉山海天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借条向吴建军等人借款引发的诉讼案件。

(1) 吴建军案

如本附注六、31所述,吴建军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案一审判决峨眉山海天胜诉,吴建军二审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二审尚未判决。峨眉山海天就吴建军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案可能产生的诉讼赔偿计提了预计负债617.02万元。

(2) 罗祝君案

2016年5月,罗祝君曾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峨眉海天和伍智归还罗祝君130万元借款,并承担相应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后向法院申请撤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伍智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作出“(2018)川刑终8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伍智无罪。罗祝君于2020年1月2日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峨眉山海天归还借款130万元及支付利息;判令峨眉山海天支付违约金26万元。2020年12月8日,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1181民初360号判决,驳回罗祝君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诉期届满,罗祝君未提起上诉。

5. 2020 年 11 月 9 日，四川冠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冠桦建设）起诉龙元建设和宜宾翠屏海天。要求龙元建设支付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工程劳务工程价款 804,404.00 元，及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要求翠屏海天在龙元建设欠付此项目工程建设款范围内，对冠桦建设承担支付责任。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尚未正式立案。

6. 本集团开具的保函

截止年末，本集团开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类型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期间
履约保函	14,205,000.00	4,261,500.00	2020.2.28-2021.12.31
融资保函	42,000,000.00	42,000,000.00	2020.6.29-2023.6.29

十三、承诺事项

1. 本公司与金堂水务局于 2012 年 6 月分别签订《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竹篙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云绣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成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合同》等 6 个特许经营合同。上述合同涉及新建 6 个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达 15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27,275 万元。截至年末，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正式投入运营，其余上述 BOT 工程均尚未实施。

根据四川省环保厅《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规范要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应进行提标改造。金堂海天于 2019 年 5 月与金堂县水务局分别签订《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截至年末，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 1 年建设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日，其中一期处理能力为 0.8 万立方米/日，二期处理能力为 0.7 万立方米/日。截至年末，配套管网尚未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取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得政府批准进入商业运营。本项目为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翠屏海天已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 7,5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工程建设,截止年末已收到银行放款 6,775.00 万元。

3. 罗平海天于 2018 年 4 月与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政府签订《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本项目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18,357.98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309.53 万元)。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天,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截至年末,该 PPP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商业运营。

4. 豫源清污水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人民政府签订《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改造协议之补充协议》。该提质扩容改造协议将原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 1.5 万立方米/天提标扩建至 3.0 万立方米/天。该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 10,408.00 万元。截至年末,该项目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工。

5.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上海世浦泰共同出资成立海天世浦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500 万元,持股比例 55%;上海世浦泰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截止年末,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6. 本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总投资 87,035.19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该项目涉及蒲江县城、乡镇(成佳镇、甘溪镇、复兴乡、大兴镇、西来镇、大塘镇、朝阳湖镇、白云乡、广明乡、寿安镇),采用 BOT+ROT+TOT 模式。该 PPP 项目除蒲江县城二期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外,其余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项目为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蒲江达海已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 54,000 万元,用于项目工程建设,截止年末已收到银行放款 10,992 万元。

7. 宜宾海天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提标扩能工程)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截止日为 2046 年 9 月。该提标扩能工程总设计规模 12 万立方米/日,项目概算总投资 23,802.43 万元。截止年末,该提标扩能工程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8. 乐山海天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与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乐山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对乐山污水厂进行提标扩容改造,该提标扩容改造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同时对原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扩容改造后项目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该项目总投资约 36,568.78 万元。截止年末,该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9. 清源水务于 2020 年 12 月与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签订《濮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投资补充协议》，对濮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升出水标准，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TN 除外）执行。濮阳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自提标改造协议签订日重新计算，期限 30 年（含提标改造建设期）。截止年末，提标改造工程处于筹建期。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21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转让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将卢氏豫源清出售给江苏三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本公司持有的豫源清污水尚不构成持有待售，无需将豫源清污水形成的利润分类入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

2.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759。首次发行普通股（A 股）7,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74,380,000.00 元。

3. 2021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元公司）签订《夹江、五通桥、马边、金口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转让意向协议》，本公司拟收购新开元公司持有的夹江、五通桥、马边、金口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全部资产，并支付 900 万元预付款。新开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崔俊俐为本公司 900 万预付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待双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后，上述预付款转为履约定金。

4.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议案，本公司拟以截止 2021 年 4 月 19 日总股本 31,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9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2021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解释），就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14 号解释自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14号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解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其累计影响数,调整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4号解释有关PPP项目会计处理规定主要对本集团目前确认为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产生影响,本集团将按照14号解释的相关规定重新评估原确认为金融资产的PPP项目是否仍满足金融资产确认条件,如不满足,将从金融资产调整为无形资产,将对公司2021年初留存收益及未来收入、成本带来影响。

2.如本附注六、15所述,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新津海天51%股权,正在开展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工作,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相关股权转让具体协议尚未签署。

3.赵怀军案峨眉山海天已于2016年度与起诉人达成和解协议,峨眉山海天向赵怀军支付435万元补偿款。赵怀军不再以任何方式向峨眉山海天主张任何权利。

2019年12月24日,赵怀军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其对伍智刑事案件存在重大误解要求撤销前述和解协议,要求峨眉山海天归还借款119万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118万元。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2020)川1181民初35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赵怀军的全部诉讼请求。2020年6月15日,赵怀军提请上诉,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川11民终79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2月21日,赵怀军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3月1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申47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赵怀军的再审申请。

4.2020年10月29日,宜宾诚旺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宜宾诚旺)向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龙元建设支付尚未结清的材料款3,075,188.79元和逾期利息34,825.72元;请求判决翠屏海天在欠付龙元建设的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宜宾诚旺承担支付责任。2021年3月18日,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2002民初134号《民事裁定书》,宜宾诚旺撤回起诉。

5.2020年10月30日,宜宾诚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宜宾诚聚)向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龙元建设支付尚未结清的工程机械租赁费4,190,999.27元和逾期利息41,554.04元;请求判决翠屏海天在欠付龙元建设的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宜宾诚聚承担支付责任。2021年3月9日,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2002民初133号判决,龙元建设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宜宾诚聚租赁费4,190,999.27元及利息,驳回宜宾诚聚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龙元建设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另根据宜宾诚聚财产保全裁定申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龙元建设、翠屏海天因上述案件冻结银行存款 8,861,786.63 元。

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集团尚未与政府签订 BOT 协议,但根据与相关政府部门的会议纪要及政府部门相关通知文件,开始筹建、建设的 BOT 项目如下:

项目	已发生的筹建或建设支出
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310,624.12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94,459.05
合计	505,083.17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8,750.00	100.00	172,937.50	5.00
合计	3,458,750.00	100.00	172,937.50	5.00

(2) 本年应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72,937.50		172,937.50		
合计	172,937.50		172,937.50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17,736.18	
其他应收款	728,610,227.78	560,698,672.76
合计	733,927,963.96	560,698,672.76

2.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新津海天	5,317,736.18	
合计	5,317,736.18	

(2)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应收股利均为应收子公司股利，无回收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2.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726,072,487.77	554,202,984.80
外部借款	6,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883,500.00	2,647,700.00
代付社保公积金	93,207.20	92,779.13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其他	50,000.00	50,000.00
合计	733,099,194.97	565,013,463.93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	314,791.17		4,000,000.00	4,314,791.1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其 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74,176.02			174,176.0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488,967.19		4,000,000.00	4,488,967.19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藏青工业园	6,000,000.00	66.67%	4,000,000.00	逾期未偿还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4,971,538.40
1-2 年	185,224,623.96
2-3 年	89,387,334.07
3-4 年	53,463,648.54
4-5 年	2,050.00
5 年以上	50,000.00
合计	733,099,194.9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314,791.17	174,176.02			4,488,967.19
合计	4,314,791.17	174,176.02			4,488,967.19

(5)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江油海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12,810,925.46	0-4 年	15.39	
峨眉山海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07,753,421.12	0-3 年	14.70	
平昌海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85,653,965.30	0-3 年	11.68	
开封海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81,184,905.45	1 年以内	11.07	
蒲江达海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0,143,427.67	1 年以内	9.57	
合计		457,546,645.00		62.4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7,226,457.47		1,047,226,457.47	815,226,457.47		815,226,457.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3,703,395.75		103,703,395.75	91,872,840.68		91,872,840.68
合计	1,150,929,853.22		1,150,929,853.22	907,099,298.15		907,099,298.1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资阳海天	91,840,000.00			91,840,000.00		
乐至海天	11,897,144.39			11,897,144.39		
乐山海天	41,000,000.00	50,000,000.00		91,000,000.00		
天府海天	35,000,000.00			35,000,000.0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简阳环保	5,177,725.93	27,000,000.00		32,177,725.93		
金堂海天	82,000,000.00			82,000,000.00		
龙元建设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珙县海天	8,687,318.09			8,687,318.09		
宜宾海天	53,333,587.91	86,000,000.00		139,333,587.91		
峨眉山海天	31,150,000.00			31,150,000.00		
开封海天	30,000,000.00			30,000,000.00		
新津海天	26,576,881.30			26,576,881.30		
广汉海天 雒南	500,000.00		500,000.00			
清源水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彭山海天	18,000,000.00			18,000,000.00		
平昌海天	42,600,000.00			42,600,000.00		
豫源清污水	13,566,933.81			13,566,933.81		
江油海天	8,000,000.00	24,000,000.00		32,000,000.00		
海天科创	40,500,000.00			40,500,000.00		
雅安海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岳海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平舆海天	20,000,000.00			20,000,000.00		
罗平海天	42,222,582.92			42,222,582.92		
新疆高新海天	65,686,983.12			65,686,983.12		
锦悦泰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翠屏海天	20,000,000.00	30,500,000.00		50,500,000.00		
蒲江达海	47,487,300.00			47,487,300.00		
合计	815,226,457.47	242,500,000.00	10,500,000.00	1,047,226,457.47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详见本附注六、11. 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2,242.05	1,298,098.54	12,614,202.93	4,870,779.6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0,541,438.58		39,759,398.12	
合计	42,663,680.63	1,298,098.54	52,373,601.05	4,870,779.60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向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运行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金额收取的服务费。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9,655.37	7,651,134.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7,639.31	-2,405,487.17
子公司分红收益	118,115,011.81	166,709,072.12
合计	122,822,306.49	171,954,719.73

本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因安岳海天、广汉海天雒南注销，注销日前留存收益转入本年产生的投资收益。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十八、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31,252.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3,884.96
小计	117,367.94
所得税影响额	-301,84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539.16
合计	262,671.9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5	0.75	0.7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页无正文，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签字盖章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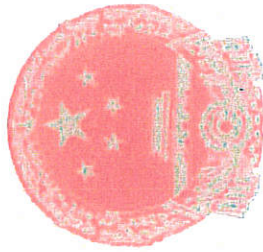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代理记帐；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
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4.28

2020.4.25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5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仁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7月31日



姓名 汪璐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111198902261026

Identity card No.

